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五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外交部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中南美公司未依規定程序，對統鼎公司借款，擅做巨額背書保證，復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核與原投資目的

不合；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標古坑大林段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

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缺失，均未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二九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合約訂定顯有違失以及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均未能依約及時查處，爰依法糾正案……

四〇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辦理；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五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六一

六九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七六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紀錄……七七

七七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三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五

八五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九〇

九〇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九〇

九〇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九一

九一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九二

九二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九三

九三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九四

九四

巡察報告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五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六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七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榮耀、黃委員煌雄及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成長，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逐年遞降，教育品質惡化；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之提升案	九八
二、黃委員煌雄、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行政院，為近年來我國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九十二年底，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有五、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三%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案	九九

一般法規

一、銓敘部令：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九九
---------------------------	----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外字第0932000088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惟該會顯無控管機制，外交部又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致中南美公司及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中南美公司未依規定程序，對統鼎公司借款，擅做巨額背書保證，復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原投資目的不合；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

交通部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惟該會顯無控管機制，外交部又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致中南美公司及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中南美公司未依規定程序，對統鼎公司借款擅做巨額背書保證，復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原投資目的不合；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

「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成立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依據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八十五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四六五〇號令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但業務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外交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是有關國合會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本案係緣起「審計部對國合會九十一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之審核通知事項，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經本案調查人員赴國合會實地瞭解，並調閱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政府為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所特設，其創立基金及資金來源大部分為政府捐助之經費，且該會之預、決算依法須報請主管機關外交部預、決算之編審程序辦理，而外交部為該會之主管機關，依法應盡業務監督之職責：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為

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特設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並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三條規定：「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但業務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外交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同條例第四條規定：「本基金會創立基金以經濟部主管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裁撤後之決算淨值逕行捐贈設置之；該基金全部資產、負債及其相關債權債務由本基金會一併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之限制。」同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基金會資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入。二、基金孳息。三、借入款項。四、捐款收入。五、其他收入。」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復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

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同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是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政府為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所特設，其創立基金及資金來源大部分為政府捐助之經費，且該會之預、決算依法須報請主管機關外交部預、決算之編審程序辦理，而外交部為該會之主管機關，依法應盡業務監督之職責。

二、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而該項投資既係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事項，惟該會顯無控管機制，外交部亦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致發生下列多項缺失，核有違失：

(一) 國合會自八十八年間投資中南美公司迄今皆年年虧損，累積虧損高達三億二千餘萬元；且該公司於八十八年迄今又對年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六次增資計達

一億七千四百萬元，國合會顯未經妥適評估，亦未爭取與該會持有股份比率相當之足額董事席次，未符合監督責任與權力一致原則，迄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始爭取由一席增加為三席董事席次；且該會派兼之董事代表親自出席之比率為五二·六三%，顯然偏低，又未能善盡職責，對維護該會之投資權益確有欠周，洵有怠失；外交部對國合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核有違失：

1. 據國合會前董事長胡○○（外交部部長兼任）於八十七年八月七日批示「敬表同意」之內簽略以：「我國工業總會目前為配合政府鼓勵廠商赴有邦交國家，加強我與友邦經貿合作關係之政策，已積極籌組中南美洲投資控股公司，：本會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我國私人部門赴友邦投資，：中南美洲控股公司之股東成員亦為我國內知名企業人士，渠等於該公司籌劃期間即已積極規劃未來投資方向。為表示我政府對於成立中南美洲控股公司之支持，本會似宜比照前例，參與股權投資：投資效益：截至目前，僅私人企業承諾對該公司出資，該會參與投資將可突顯我政府對該公司及我業者赴友邦國家之支持。：本會雖資金有

限，惟慮及本案對於落實政府現階段強化我與友邦經貿外交之重要性，如獲核可，將以調整國會核心計畫之方式籌措資金因應：」。該會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匯入投資款新台幣（以下同）一億元正式參與「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南美公司）投資。

2. 中南美公司成立於八十八年六月間，高○○先生為董事長，資本額三億五千萬，最近五年之虧損分別為八十八年虧損七二七千元、八十九年虧損一七〇、九三七千元、九十年虧損三七、二七五千元、九十一年虧損五七、五四五千元、九十二年虧損五九、一〇九千元，迄九十二年底累計虧損計達三二五、五九三千元；該公司迄九十二年底之淨值為三三、九八六千元；主要股東組成包括國合會（二八·五七％）、台糖公司（七·一四％）、統一企業（七·一四％）、統一超商（七·一四％）、統一國際開發（七·一四％）、寶成工業（七·一四％）等，詳附表一、二；該公司定位為「原則上不直接投資設廠經營，而是透過資金來鼓勵、支持我國廠商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公司亦可兼做貿易，引進中南美友邦之產品」。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目前除

短期投資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操（自八十八年迄九十二年底中南美公司已實現短期投資之處分損失計一五〇、七一四、三二四元）外，該公司迄今僅於八十八年轉投資統鼎公司（於尼加拉設立員工近二千人之牛仔褲工廠）九百七十五萬元，持股百分之三十（九十三年一月統鼎公司減資再增資後，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司之持股比例為二四·二一％，詳附表三、四），其間中南美公司復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八十九年九月間、九十年六月間、九十年十二月間、九十二年三月間及九十三年一月間分別對統鼎公司六次增資一千三百六十五萬元、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元、三千萬元、四千五百萬元、三千萬元、三千萬元，迄今六次增資共計一億七千四百萬元。而統鼎公司自八十八年間成立迄今虧損分別為八十八年虧損三、一四四千元、八十九年虧損一三〇、七二四千元、九十年虧損七五、四二二千元、九十一年虧損一七三、九三七千元、九十二年虧損一八二、六三二千元，迄九十二年底累計虧損為五六五、八五八千元，該公司迄九十二年底之淨值為九八、〇一二千元；迄今主要股東組成包括中南美公司（二四·二一％）、統一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六三·〇〇%）等，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大股東，詳附表四。

3. 經查中南美公司資本額三·五億元，國合會投資一億元，約占二八·五七%，惟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年年虧損，累積虧損已達三·二五六億餘元，淨值僅為三三·九八六千元，迄無投資效益。中南美公司於八十八年七月轉投資統鼎公司，出資九七五萬元（股權占三〇%），而統鼎公司自成立以來，亦年年虧損，截至九十二年底止，累計虧損高達五·六六億餘元，淨值僅為九八、〇一二千元。惟中南美公司於自身亦屬嚴重虧損情況下，於八十八年迄今仍對年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分別六次再增加投資一千三百六十五萬元、一千五百六十萬元、三千萬元、四千五百萬元、三千萬元、三千萬元，共計對統鼎公司增資一億七千四百萬元，且顯未經妥適評估，確有疏失。復據國合會說明略以：「以當時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已超過投入資金，反對增資可能導致公司立即破產，致使投資無法回收」，而該會派任中南美公司董事代表計有三人，由相關資料顯示，該等董事並未就再增加投資統鼎公司案、年年虧損、短期投資鉅額虧損以及鉅額背書保證等

重大議題，於董事會中善盡職責表示相關意見，以確保投資權益，洵有疏失，詳附表五。

4. 據國合會說明，該會自八十八年間對中南美公司長期投資一億元，股權為二八·五七%，該會僅派有前秘書長羅○○擔任中南美公司董事代表參加該公司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該公司董事會共十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席次；而八十九年七月間該公司股東會修改章程並補選台糖公司（台糖公司轉投資中南美公司二千五百萬元，股權為七·一四%）董事代表一名；國合會迄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以（九一）財國合發字第○○〇六三八五號函中南美公司略以：「本會投資貴公司目前持有百分之二十八·五七之股份，但在貴公司十二（應為「十一」之誤）個董事席次中本會僅有一個董事席次（即該會羅○○秘書長），為達審計部要求監督責任與權力一致原則，本會希望增加董事席次，使本會持有股份比率相當」。中南美公司即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修改該公司章程，將董事員額由現有十一人增加至十三人，國合會派兼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席次始由一席增加為三席（即該會楊○○秘書長、李○○助理秘書長及龔○○處長），由上足見該會於八十八

年間初投資時並未主動爭取足額董事。復據審計部對國合會九十一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事項略以：「國合會派任中南美公司董事代表計有三人，由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顯示，該等董事並未就九十二年度再增加投資統鼎公司案，善盡董事權責表示相關意見，以確保投資權益，亟待澈底檢討」。另據相關資料顯示，國合會自八十九年二月迄今，該會派兼中南美公司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議之本人出席率僅達二分之一（本人出席率為五二·六三%，代理出席率為四二·一一%，缺席率為五·二六%），顯屬偏低，其中一位董事應出席次數為六次，本人親自出席僅一次，未達五分之一，詳附表五，未能克盡職責，以嚴予監督中南美公司業務及財務，允應切實檢討。尤有甚者，該會派兼中南美公司之部分董事，亦未在該董事會中針對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司之鉅額背書保證、多次之增資以及中南美公司之鉅額虧損、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短期投資等重大議題適時表示意見，詳附表五，以維護該會之投資權益，致生多項缺失，該會派兼中南美公司董事未發揮其效能，誠難辭其咎。經核國合會自八十八年

間對中南美公司長期投資一億元，股權為二八·五七%，竟未爭取與該會持有股份比率相當之足額董事席次，亦未符合監督責任與權力一致原則，迄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始爭取由一席增加為三席董事席次；且該會董事親自出席之比率為五二·六三%，顯然偏低，復未能善盡職責於董事會中適時表示相關意見，對維護該會之投資權益確有欠周，洵有怠失。

5. 綜上，國合會自八十八年間投資中南美公司迄今皆年年虧損，累積虧損高達三億二千餘萬元；且該公司於八十八年迄今又對年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六次增資計達一億七千四百萬元，國合會顯未經妥適評估，亦未爭取與該會持有股份比率相當之足額董事席次，未符合監督責任與權力一致原則，迄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始爭取由一席增加為三席董事席次；且該會董事親自出席之比率為五二·六三%，顯然偏低，復未能善盡職責於董事會中適時表示相關意見，對維護該會之投資權益確有欠周，洵有怠失；外交部對國合會投資中南美公司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核有違失。

(二) 中南美公司未符規定程序逕承擔與該公司財務結構

顯不相當之對統鼎公司巨額背書保證，恐不利於該公司風險之控制；又中南美公司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推動我國私人部門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之原投資目的不合；且國合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對此等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之缺失，亦皆未善盡職責，妥為維護該會投資權益，確有疏失；外交部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職責，核有違失；

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對關係人之定義為企業對其他機構或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雙方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復據中南美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顯示，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例如：中南美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詳附表六、七、八、九。茲列舉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之缺失如下：

1. 中南美公司未符程序亦未審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逕承擔與該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

保證，進行關係人重大交易，恐不利於該公司風險之控制，且國合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未於董事會中適時表達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權益，洵有疏失。

(1) 依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的兩倍，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的一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1、依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但為配合實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據中南美公司九十二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之附註說明，統鼎公司為中南美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且統鼎公司與中南美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即何○先生），截至九十二年底止，中南美公司為統鼎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而與其連帶保證人共同開立大本票提供背書金額為二億二千萬，係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

項。復據國合會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中南美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間第一屆第四次董監事會之報告案中，就統鼎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銀行長期借款部分，由中南美公司依股東出資比率做背書保證，且中南美公司並未依該公司之規定程序經董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或得由董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監事會追認之，僅數次於董監事會中報告對統鼎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再者，中南美公司八十八年底對統鼎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二·二億元，未依該公司之規定程序經董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尤有甚者，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底對統鼎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四·四一億元，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與中南美公司淨值之比為二·四二倍，已遠超過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為本公司淨值的一倍」之規定，核與前揭規定有違。故中南美公司為使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對淨值倍數之限制「就地合法」，遂於九十年四月間第一屆第八次董監事會議討論案中，以中南美公司股東權益淨值降低，而統鼎向銀行週轉金借款增

加，其保證金額已超過原訂中南美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為本公司淨值的一倍：」之規定，並獲同意修正相關條文為「本公司辦理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的三倍：」同時決議背書保證倍數不得再增加。

(2) 由上顯示，中南美公司由於轉投資之統鼎公司年年發生鉅額虧損，致中南美公司淨值年年降低，為支應統鼎公司必需之營運週轉金借款，故修正中南美公司背書保證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為該公司淨值一倍修正擴大為二倍」，而背書保證係「或有負債」，該項修正實將中南美公司置於更大之風險中。又該等背書保證於事先皆未經董監事會同意，逕於董監事會中以報告案處理，且尚有數項背書保證如：中南美公司向對統鼎公司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借款二·二億元之背書保證迄未提董監事會中報告，更遑論依該公司規定程序辦理，對所背書保證對象之保證額度風險評估後，交由董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先授權一定額度、事後再報經董監事會追認之，詳附表五、七、八。

(3) 經核中南美公司於八十九年底、九十一年底、

九十二年底之淨值分別為一·八二億元、〇·八八億元、〇·三三億元，然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而與其連帶保證人共同開立大本票提供背書金額分別為四·四億元、三·〇六億元、二·二億元。八十九年底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與中南美公司淨值之比為二·四二倍，核與九十年四月六日修正前「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為本公司淨值的一倍」之規定有違。尤有甚者，縱以中南美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為該公司淨值三倍」言之，中南美公司九十一年底之淨值為〇·八八億元，惟當時竟對統鼎公司提供高達三·〇六億元之背書保證，九十一年底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與中南美公司淨值之比為三·四五倍；且中南美公司九十二年底之淨值為〇·三四億元，惟當時竟對統鼎公司提供高達二·二億元之背書保證，九十二年底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與中南美公司淨值之比為六·四七倍；皆核與該公司修正後「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為該公司淨值三倍」之規定有違；且

該等背書保證於事先皆未經董事會同意，逕於董事會中以報告案處理，又尚有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司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借款二·二億元之背書保證迄未提董事會中報告，中南美公司未符程序亦未審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逕承擔與該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進行關係人重大交易，恐不利於該公司風險之控制，統鼎公司雖為中南美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但仍應依據該公司負債狀況衡量保證之額度，依公司內部規定，秉審慎原則處理。另國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未於董事會中適時表達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權益，洵有疏失。

2. 中南美公司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委託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中南美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推動我國私人部門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之原投資目的不合。

據中南美公司九十二年度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附註說明，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南美公司係同屬統一集團，截至九十二年底

止，中南美公司持有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之信託受益憑證計六、四二九、八八二元，係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復據相關資料顯示，中南美公司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中南美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度、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已處分損失分別為七三、一九五千元；六四、六五五千元；三〇、二八千元；九、八三六千元，歷年短期投資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詳附表五、九。經核中南美公司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中南美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推動我國私人部門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之原投資目的不合。

綜上，中南美公司未符規定程序逕承擔與該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對統鼎公司巨額背書保證，恐不利於該公司風險之控制；又中南美公司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

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推動我國私人部門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之原投資目的不合；且國合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對此等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之缺失，亦皆未於董事會中適時表達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投資權益，確有疏失；外交部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職責，核有違失。

(三)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且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又該部未能對財團法人國合會之投資案件嚴予監督，追蹤投資績效，尤以類似本案之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投資案件，復未建立對該會投資案件所派任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均顯有疏失：

1. 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且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顯有違失。

(1)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本基金會辦理業務之方式如下：一、雙邊或多邊技術合作。二、直接或間接貸款。三、直接

或間接參與投資。四、投資或貸款之保證。五、捐款或實物贈與。六、其他可行方式。」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定本基金會有關技術合作、貸款、投資、保證及捐贈、贈與等之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復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及投資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基金會得對經由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政府、國際組織或國際機構指定之公營企業或由其實施之投資計畫，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業務。」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本基金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查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相關法令規定僅「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及投資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而第十三條規定「投資業務範圍」，第十四條規定，該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第十一條「貸款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投資與貸款業務，前者為股權，後者為債權，兩者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自有相當差異性，且兩者之風險評估，目標管理、不定性分析等亦不相同，又長期投資尚有董監事代表派兼及其監督與考核，亦是貸款業務所無之問

題；且本案之長期投資亦無投資計畫、投資目的、投資目標、投資效益、投資風險之評估、以及若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認為應予撤資或停辦者，應報請董事會轉主管機關檢討辦理，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令其撤資或停辦等相關規定，由上述顯見，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確有違失。

(2)又本院前調查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逕將資金投資股票，並將投資股票及證券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之額度提高為五億元，惟短期投資結果，已實現投資淨損失八百餘萬元，八十九年底評價之未實現跌價為二千九百餘萬元，該會將資金投資股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及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九十一年八月間業經本院第三屆第十六次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外交部在案，其中有關糾正案文略以：「主管機關外交部迄今雖已訂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及投資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然該辦法中之『投資』未包括該會未貸放資

金投資於國內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等相關規定，且有關於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範圍比率、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比率等，相關法令亦未明確規範，外交部應儘速確實檢討改善」，然該部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迄未再完成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及投資處理辦法，增訂「投資業務」相關條文，顯有違失。

2. 主管機關外交部未能對財團法人國合會之投資案件嚴予監督，追蹤投資績效，尤以類似本案之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投資案件，復未建立對該會投資案件所派任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顯有疏失。

(1) 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公股代表對於投資民營事業處理：重大事項，應於會商或會議時向投資之民營事業提出主張，並於事後將會商或會議結果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同要點第七點規定：「對投資之民營事業於會商或會議時，以合法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公股代表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提出適當主張，並將會商或會議結果於事後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而公股代表之考核，經濟部則訂有「經濟部所屬機關（構）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以為規範，在該規範中有關公股代表之考核，係針對公股代表在所兼職轉投資事業或已民營化國營事業之董監會議中，是否就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報告、業務執行等注意監督並提出適當意見，以及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等進行逐項查考，以做為繼續遴派與否及獎懲之參考。

(2) 然主管機關外交部未能對財團法人國合會之投資案件嚴予監督，追蹤投資績效，尤以類似本案之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投資案件，深入檢討，提昇其投資效益，且該部亦未建立對該會投資案件所派任之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顯有疏失。該部允應參照前述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投資民營事業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訂（修）定相關法令，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合會之投資案件嚴予監督，更遑論類似本案之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投資案件，該會尤以對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等投資案件，

應切實詳加評估檢討，認為應予撤資或停辦者，應函報主管機關外交部檢討辦理。主管機關亦得本於監督權責依職權令其撤資或停辦；又外交部允宜研議建立該會投資案件所派任之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對董監事代表因轉投資公司經營不善須課以責任，尤以對董監事怠忽職責或決策錯誤或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致法人蒙受重大損失者，應予解任並負法律責任。

綜上，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規未盡周延，且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又該部未能對財團法人國合會之投資案件嚴予監督，追蹤投資績效，尤以類似本案之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投資案件，復未建立對該會投資案件所派任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均顯有疏失。

(四)國合會對中南美公司長期投資之股權為二八·五七%，採成本法評價，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該會會計制度第○九一二〇七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評價，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主管機關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顯有疏失：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17、規定：「長期股權投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採用權益法評價：：(2)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百分之五十以下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復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第○九一二〇七號規定：「長期投資：：(三)長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屬於股權比率未達二〇%以上者按成本法評價；如持有股權比率達二〇%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據審計部對國合會九十一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事項略以：「國合會會計制度規定長期投資如持有股權比率達二〇%以上者，應採權益法評價；復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亦規定，應採用權益法評價，以允當表達投資實況。經查該會投資股權持有比率達二〇%以上者，計有中南美(二八·五七%)：公司，迄九十一年度止，累積虧損：為二·六億餘元：，惟均採成本法評價，核有未妥：」。經核中南美公司股東投資金額計三·五億元，而國合會對中南美公司長期投資一億元，股權為二八·五七%，然迄九

十二年底，中南美公司淨值僅為三三、九八五、七九五元，累積虧損為三、二億餘元，詳附表十，採成本法評價（即長期投資一億元），而該會會計制度規定，長期投資如持有股權比率達二〇%以上者，應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九十二年底國合會對中南美公司之長期投資為九、七〇九、七四二元，即以中南美公司淨值三三、九八五、七九五元之二八·五七%認列長期投資，而非以一億元認列），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亦規定，應採用權益法評價，以允當表達投資實況。然該會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該會會計制度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評價，允當表達財務狀況，顯有疏失。

(五)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一億元，而該項投資既係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事項，若遇有相關問題，外交部及國合會允應隨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儘速予以解決、檢討改善，惟該會幕僚作業草率欠周，執行過程長期疏於監督管理，輕忽疏失，未善盡基金管理人責任，致未達成原投資目標與效益，且發生多項缺失，而該部又未善盡監督督責，顯有違失：

1.有關台糖公司轉投資中南美公司擬予撤資，國合會表示，若外交部認為中南美公司之外交實質意義不大，同意台糖撤資，則國合會似亦宜比照台糖模式同步辦理撤資乙節，外交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以外中南美四字第〇九三〇一〇〇五四六〇號函經濟部並副知國合會略以：中南美公司近年來營運不佳之主因係在未能進行其他投資，以致無法以多角化投資分散風險，似可敦促請該公司提出投資企劃分散投資，降低風險。至中南美公司進行轉投資「統鼎公司」，在尼加拉瓜SEBACO地區投資成衣廠，…為SEBACO地區唯一外人投資，具規模之工業，雇用員工近二千名，創造可觀就業機會，對當地經濟繁榮著有貢獻，對我國協助友邦人民就業具指標性作用，對兩國邦誼亦有貢獻。倘因中南美公司營運不良，造成台糖公司撤資，勢將連鎖影響對統鼎聯合公司之轉投資，對中尼邦誼將產生負面影響。…在私人企業迄仍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未要求撤資之情形下，我國營企業及外交部所屬之國合會似均不宜率先撤資，以免遭譏評。台糖公司為避免遭受立法院及審計機關質疑其投資事業統鼎公司連年

虧損，爰有撤資之議，現倘該公司營運狀況有所改善，台糖公司應可暫緩撤資，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本案仍請台糖公司審慎評估。

2.然台糖公司經評估後，認為中南美公司轉投資統鼎公司轉虧為盈機會不高，但為配合外交政策擬暫不撤資，經濟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以經授營字第○九三二○二八六五四○號函外交部略以：台糖公司轉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其股本三·五億元，截至九十二年底自編決算累積虧損達三·二六億元，淨值僅餘三三、九八六千元，倘本（九十三）年度營運未能立即改善，淨值恐轉為負數，該公司將面臨經營危機，本投資案業經台糖公司評估轉虧為盈機會不高，建請外交部邀集國會等主要股東，協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維護公股權益。外交部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中南美四字第○九三○一○八七五八○號函經濟部並副知國合會略以：外交部並非中南美公司之股東，且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其投資事業及項目均係該公司自主性之決定，外交部未曾介入，倘該公司股東有必要開會研商，自不宜由外交部邀集。鑒於經濟部係台糖公司主管機關，本案經濟部似可基於政府協助企業脫困之立場，邀集相

關股東召開會議。

3.經核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一億元，而該項投資既係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事項，外交部及國合會事前理應審慎評估，執行過程中亦應嚴予監督，若遇有相關問題，允應隨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儘速予以解決、檢討改善，惟該會幕僚作業草率欠周，執行過程長期疏於監督管理，輕忽疏失，未善盡基金管理人之責任，致發生前述多項缺失，且如外交部函示「中南美公司自成立以來，其投資事業及項目均係該公司自主性之決定，外交部未曾介入」、「台糖公司為避免遭受立法院及審計機關質疑其投資事業統鼎公司連年虧損，爰有撤資之議，現倘該公司營運狀況有所改善，台糖公司應可暫緩撤資，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本案仍請台糖公司審慎評估」，該部顯亦未善盡監督權責，洵有違失，若中南美公司轉投資統鼎公司經營不善因而引發尼國近二千員工失業之抗爭等其他相關問題，誠如該部所述「中南美公司轉投資統鼎公司在尼加拉瓜 SEBACCO 地區雇用員工近二千名，創造可觀就業機會，對當地經濟繁榮著有貢獻，對我國協助友邦人民就

業具指標性作用，對兩國邦誼亦有貢獻。倘因中南美公司營運不良，對中尼邦誼將產生負面影響。：「，本投資案非但未達成原投資目標與效益，若對中尼邦誼反而產生負面影響，損及國家聲譽，外交部更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惟該會顯無控管機制，外交部又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致中南美公司及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中南美公司未依規定程序，對統鼎公司借款擅做巨額背書保證，復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原投資目的不合；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附表一、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持投比率一覽表（九十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二、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持投比率一覽表（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附表三、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持投比率一覽表（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表四、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持投比率一覽表（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表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代表出席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歷屆董事會及對會中重大議題發表之該會意見一覽表

附表六、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覽表

附表七、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一覽表（依年度別）

附表八、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一覽表（依銀行別）

附表九、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操短期投資情形一覽表

附表十、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情形一覽表

附表一 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持投比例一覽表

資料日期：90/08/20

單位：新台幣元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八五期

股東姓名	持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統一企業	2,500,000	25,000,000	7.14%
統一國際	2,500,000	25,000,000	7.14%
統一超商	2,500,000	25,000,000	7.14%
台糖	2,500,000	25,000,000	7.14%
建台水泥	1,250,000	12,500,000	3.57%
東展興業	1,250,000	12,500,000	3.57%
寶成工業	2,500,000	25,000,000	7.14%
光大穀物	1,250,000	12,500,000	3.57%
中華工程	1,250,000	12,500,000	3.57%
南聯國貿	875,000	8,750,000	2.52%
中日國際	625,000	6,250,000	1.79%
福壽實業	250,000	2,500,000	0.71%
柏林公司	250,000	2,500,000	0.71%
嘉鼎國際	250,000	2,500,000	0.71%
高權投資	250,000	2,500,000	0.71%
七嘉化工	125,000	1,250,000	0.36%
煥坤公司	125,000	1,250,000	0.36%
國泰世華銀行	625,000	6,250,000	1.79%
中國國際商銀	625,000	6,250,000	1.79%
上海商銀	625,000	6,250,000	1.79%
國合會	10,000,000	100,000,000	28.57%
台灣彌榮	1,250,000	12,500,000	3.57%
台榮實業	250,000	2,500,000	0.71%
照順投資	1,000,000	10,000,000	2.86%
拉丁美洲公司	125,000	1,250,000	0.36%
建弘投資公司	250,000	2,500,000	0.71%
合計	35,000,000	350,000,000	100.00%

註：1.圓將裝潢持股改為拉丁美洲國際公司。

2.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七

附表二 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持投比例一覽表

資料日期：93/04/05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姓名	持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統一企業	2,500,000	25,000,000	7.14%
統一國際	2,500,000	25,000,000	7.14%
統一超商	2,500,000	25,000,000	7.14%
台糖	2,500,000	25,000,000	7.14%
建台水泥	1,250,000	12,500,000	3.57%
東展興業	1,250,000	12,500,000	3.57%
寶成工業	2,500,000	25,000,000	7.14%
光大穀物	1,250,000	12,500,000	3.57%
中華工程	1,250,000	12,500,000	3.57%
南聯國貿	875,000	8,750,000	2.52%
中日國際	625,000	6,250,000	1.79%
福壽實業	250,000	2,500,000	0.71%
柏林公司	250,000	2,500,000	0.71%
嘉鼎國際	250,000	2,500,000	0.71%
高權投資	250,000	2,500,000	0.71%
七嘉化工	125,000	1,250,000	0.36%
煥坤公司	125,000	1,250,000	0.36%
國泰世華銀行	625,000	6,250,000	1.79%
中國國際商銀	625,000	6,250,000	1.79%
上海商銀	625,000	6,250,000	1.79%
國合會	10,000,000	100,000,000	28.57%
台灣彌榮	1,250,000	12,500,000	3.57%
台榮實業	250,000	2,500,000	0.71%
照順投資	1,000,000	10,000,000	2.86%
拉丁美洲國際	125,000	1,250,000	0.36%
弘裕投資	250,000	2,500,000	0.71%
合計	35,000,000	350,000,000	100.00%

註：1.建弘投資持股改為弘裕投資。

2.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附表三 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持股比例一覽表

資料日期：92/02/13

單位：新台幣元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八五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款	持股比例
中南美開發(股)公司	14,400,000	144,000,000	30.00%
高權投資(股)公司	502,540	5,025,400	1.05%
嘉可企業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0	6.50%
嘉鼎國際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0	2.71%
七嘉光學工業(股)公司	330,000	3,300,000	0.69%
七銘企業(股)公司	330,000	3,300,000	0.69%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2,795,720	227,957,200	47.50%
和興製衣(股)公司	3,300,000	33,000,000	6.86%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1,921,740	19,217,400	4.00%
合計	48,000,000	480,000,000	100.00%

一九

註：1.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2.各股東持股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合計數。

附表四 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持股比例一覽表

資料日期：93/01/12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款	持股比例
中南美開發(股)公司	8,760,000	87,600,000	24.21%
高權投資(股)公司	502,540	5,025,400	1.39%
嘉可企業有限公司	1,248,000	12,480,000	3.45%
嘉鼎國際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0	1.44%
七嘉光學工業(股)公司	132,000	1,320,000	0.37%
七銘企業(股)公司	132,000	1,320,000	0.37%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2,795,408	227,954,080	63.00%
和興製衣(股)公司	1,320,000	13,200,000	3.65%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768,696	7,686,960	2.12%
合計	36,178,644	361,786,644	100.00%

- 註：1.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止，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減增資後之持股比例。
 2.各股東持股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合計數。
 3.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日期	董事會屆次	應出席人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	缺席	代理	重大議題	國合會董事在董事會表達之意見(發言紀錄)	國合會董事參加會議「前」之內簽或函	國合會董事參加會議「後」之內簽或函
88/05/20	第一屆第一次	無					1. 選舉嘉鼎公司尼加拉瓜牛仔褲廠投資案。 2. 聘任總經理。	尚未加入董事會		
88/07/17	第一屆第二次	無					1. 投資嘉鼎公司尼加拉瓜牛仔褲廠案。 2. 現增資。 3. 開置投資案。	尚未加入董事會		
88/10/27	第一屆第三次	無					擬與統一企業投資宏都拉斯 CRESSIDA 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屆加入董事會		
89/02/15	第一屆第四次	羅平章	1		1		統籌因營運所需，需向銀行長期借款，中南美公司各股東依出資比例作背書保證。	國合會董事未出席		
89/08/29	第一屆第六次	羅平章	1	1			1. 參與統增資 15,600,000。 2. 背書保證報告 1.37 億。			就背書保證部分加以追蹤了解，並致電中南美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90/01/18	第一屆第七次	羅平章	1			1 楊子葆代理	1. 參與統增資 30,000,000。 2. 背書保證報告 221,400,000。 3. 開置投資不得超過開置資金 80%。			
90/04/06	第一屆第八次	羅平章	1	1			修改保證辦法第四條，將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由中南美公司淨值兩被提高為三倍，並取消對單一企業保證為淨值之限制。			
90/10/23	第一屆第九次	楊子葆	1			1 葉琪惠代理	1. 短期投資全權委託統一投信代標，簽定全權委託三方權益協定書。 2. 參與統增資 45,000,000 元。	1. 短投宜採用合宜之招標程序。 2. 提供統增資詳細分析資料，俾使董事評估決議。	1. 要求提供評估決議過程文件。 2. 本年四月初統增資，未能改善財務狀況，請提供詳細資料。	紀錄本次董事會會議情形及討論要點；統一代標案；統增資說明。
91/04/10	第一屆第十次	楊子葆	1	1			1. 短期投資全權委託統一投信代標簽定新約。 2. 全面改選董監事。			
91/06/30	第二屆第一次	楊子葆 李栢洋 葉琪惠	1 1 1			1 蘇怡仲代理 1 蘇怡仲代理 1 蘇怡仲代理	報告保證金額 295,000,000 元。		增加國合會席次由一位 增加國合會變成三位	
91/12/31	第二屆第二次	楊子葆 李栢洋 葉琪惠	1 1 1	1		1 李栢洋代理 1 李栢洋代理 1 葉琪惠代理	1. 參與統增資 30,000,000 元。 2. 背書保證報告 306,340,000。 3. 增加中租迪和背書保證額 11,340,000 元。			統鼎公司因營運需向銀行借債，舉債成本高達 8%，且中南美對統鼎負責有背書保證責任，若統鼎營運出現問題，對中南美之財務狀況應有更重大之改善。

日期	董事會屆次	應出席人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	缺席	代理	重大議題	國合董事會表 達之意見(發言紀錄)	國合董事會參加 「前」之內簽或函	國合董事會參加 「後」之內簽或函	親自出席		代理出席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92/06/25	第二屆第三次	楊子葆	1			1李栢淳代理	1.參與統鼎增資30,000,000元。 2.背書保證報告276,340,000元。			紀錄本及討論要點；統鼎營運現狀；統鼎增資議題。	紀錄本及討論要點；統鼎營運現狀；統鼎增資議題。	1	0	1	0
		李栢淳	1	1											
		龔珠惠	1	1											
93/05/17	第二屆第四次	楊子葆	1			1李栢淳代理	1.統鼎進行減增資之說明。 2.背書保證報告2.2億。		1.要求提供統鼎公司 詳細營運分析。 2.中美洲與美國 FTA對中南美公 司影響說明。 3.將公司法規定 所應保存之文件 齊。 4.說明統鼎減增 資影響。 5.背書保證相關 議題。	紀錄本及討論要點；統鼎營運現狀；統鼎增資議題。	1	0	0	0	
		李栢淳	1	1											
		龔珠惠	1	1											
		合計	4	3	3	0									1
中 南 美 公 司	姓	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代理出席次數	重大議題	國合董事會表 達之意見(發言紀錄)	國合董事會參加 「前」之內簽或函	國合董事會參加 「後」之內簽或函	親自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百分比	代理出席次數	代理出席百分比	
董 事 代 表 職 稱	姓	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代理出席次數	重大議題	國合董事會表 達之意見(發言紀錄)	國合董事會參加 「前」之內簽或函	國合董事會參加 「後」之內簽或函	親自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百分比	代理出席次數	代理出席百分比	
國 合 會 秘 書 長	羅	平	5	3	1	3	60.00%	20.00%			1	20.00%	1	20.00%	
國 合 會 秘 書 長	楊	子 葆	6	1	0	1	16.67%	0%			5	83.33%			
國 合 會 助 理 秘 書 長	李	栢 淳	4	3	0	3	75.00%	0%			1	25.00%			
國 合 會 處 長	龔	珠 惠	4	3	0	3	75.00%	0%			1	25.00%			
合		計	19	10	1	10	52.63%	52.6%			8	42.11%			

註：

1. 88/5/20 中南美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皆為 10 名董事(國合會一名董事席次)；89/07/05 中南美公司股東會提出修改章程及補選台糖公司董事

一名；91/6/30 中南美公司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為 13 名董事(國合會增加二名董事席次，共計三名董事席次)。

2. 中南美公司董事會每次出席費用為 5,000 元。

3. 代理人蘇怡仲為國合會投融資處經濟分析師，為當時之案件承辦人。

4. 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附表六 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子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覽表

日期	支付辦公室租金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
88/12/31	-	當時尚未搬入東興路現址，亦非向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辦公室。
89/12/31	66,000	
90/12/31	522,852	據簽證財務報表附註說明，截至90年12月31日止，中南美公司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將於未來一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為823,000元。
91/12/31	1,131,426	據簽證財務報表附註說明，截至91年12月31日止，中南美公司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將於未來一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為2,160,000元。
92/12/31	1,131,432	據簽證財務報表附註說明，截至92年12月31日止，中南美公司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將於未來一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為2,160,000元。
合計	1,851,710	

註：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附表七 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一覽表(依年度別)

日期	保證金額(新台幣元)	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司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元)	中南美公司淨值(新台幣元)	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與中南美公司淨值之比(%)	中南美公司董事會報告對統鼎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88/12/31	*ICBC : 220,000,000	220,000,000	349,136,000	63%	中南美公司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89/02/05)提及:「. . .本公司為其股東之一, 將依各股東出資比例作背書保證」, 未提及詳細金額與明細。
89/08/28	無明細 : 137,000,000 *ICBC : 220,000,000	357,000,000			中南美公司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89/08/29)報告背書保證金額為1.37億, 未包含ICBC 2.2億之保證。
89/12/31	*ICBC : 220,000,000 彰銀 : 99,000,000 大眾 : 45,000,000 寶島 : 27,900,000 中國信託 : 49,500,000	441,400,000	182,715,000	*242%	1. 中南美公司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90/01/18)報告背書保證金額為221,400,000元, 未包含ICBC 2.2億之保證。2. 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原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的兩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為本公司淨值的一倍...」。
90/12/31	90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無背書保證明細。	317,425,000	146,178,436	217%	九十年四月六日中南美公司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的三倍, ...」。
91/05/31	ICBC : 220,000,000 大眾 : 45,000,000 日盛(寶島) : 30,000,000	295,000,000			中南美公司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報告(91/06/30)
91/12/31	ICBC : 220,000,000 大眾 : 45,000,000 日盛(寶島) : 30,000,000 中租迪和 : 11,340,000	306,340,000	88,869,709	*345%	中南美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報告(91/12/31)增加中租迪和保證額11,340,000元。
92/06/25	ICBC : 220,000,000 大眾 : 45,000,000 中租迪和 : 11,340,000	276,340,000			中南美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報告(92/06/25)。
92/12/31	ICBC : 220,000,000	220,000,000	33,985,795	*647%	92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

註: 1. 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原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的兩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為本公司淨值的一倍...」。

2. 九十年四月六日中南美公司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的三倍, ...」。

3. 寶島銀行納入日盛金控, 並更名為日盛銀行。

4. 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附表八 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一覽表(依銀行別)

單位：新台幣元

銀行名稱	統鼎公司 借款額度	保證方式	中南美公司對統鼎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起訖日期
中國商銀	220,000,000	高清應總裁、洪家文、張希嘉共同發 票,中南美公司及嘉可企業背書保證。	220,000,000	88/11/30-94/1/30
中國信託	USD5,000,000	中南美公司各股東依持股比例保證	USD1,500,000	89/9/22-90/9/22
中租迪和	USD900,000	中南美公司各股東依持股比例保證	11,340,000	91/11-92/11
大眾銀行	150,000,000	中南美公司各股東依持股比例保證	45,000,000	89/8/14-90/2/8
彰化銀行	92,000,000	統一企業以外各股東(包括中南美公司) 及高清應、張希嘉皆全額保證。	92,000,000	89/11/1-90/5/1
日盛商銀	100,000,000	中南美公司各股東依持股比例保證	30,000,000	92/01-93/01
寶島商銀	93,000,000	中南美公司各股東依持股比例保證	29,700,000	89/10/3-90/9/15

註：1.寶島銀行納入日盛金控,並更名為日盛銀行。

2.張希嘉君為統鼎公司之股東,亦為嘉鼎公司之負責人;洪家文君為統鼎公司股東,亦為嘉可公司之負責人。

3.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附表九

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操短期投資情形一覽表

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投資標的	帳面價值	年底市價	備抵跌價損失 (市價低於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損失)	中南美本期損益	備註	
88/12/31	中鋼 廣達 鴻海 友訊 東訊 世華 統一全天候基金 統一全壘打基金 聯合債券基金 小計	51,884,000 43,033,000 22,664,000 23,336,000 7,060,000 19,006,000 50,000,000 7,272,000 100,000,000 324,255,000	45,060,000 34,248,000 22,277,000 23,055,000 6,702,000 19,240,000 56,822,000 7,347,000 100,519,000 315,270,000	(8,985,000)		(727,000)	中南美公司董事會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88/7/17)通過委託統一企業開發部操作短投。	
89/12/31	宏碁 勝華 旺宏 金像 矽品 統一奔騰基金 永昌昌隆基金 統一全壘打 群益安穩基金 小計	58,182,000 5,441,000 8,017,000 3,084,000 254,000 10,000,000 10,000,000 127,849,000 5,031,000 227,858,000	14,816,000 2,316,000 4,108,000 3,600,000 68,000 4,060,000 4,254,000 128,487,000 5,560,000 167,269,000	(60,589,000)	(73,195,000)	(170,937,000)		
90/12/31	台安電機 台積電 華碩 矽統 技嘉 國基 正崴 博達 浩鑫 鈺創 建基 亞洲光學 錕勝 松瀚 永昌昌隆基金 永昌鳳翔基金 統一奔騰基金 統一全壘打基金 小計	1,667,000 2,659,000 3,437,000 3,482,000 2,434,000 2,539,000 3,014,000 3,442,000 2,758,000 5,908,000 2,506,000 2,904,000 3,346,000 1,715,000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0 7,454,000 78,265,000	2,180,000 2,512,000 3,334,000 3,744,000 3,069,000 2,368,000 3,271,000 3,155,000 2,208,000 5,018,000 3,191,000 2,721,000 2,937,000 2,046,000 4,701,000 9,046,000 6,430,000 7,805,000 69,736,000	(8,529,000)	(64,655,000)	(37,275,000)	1. 中南美公司董事會第一屆第七次(90/1/18)建議將適當比例之閒置資金投入股市。2. 中南美公司第一屆第九次(90/10/23)通過短期投資全權委託統一投信代操案，委託期間為90/8/21至91/4/14。3. 當年度認列市價回升利益五千二百萬。	
91/12/31	凌陽科技 萬國 正新 仁寶 中華 聯發科 陽明 國基 彩晶 友達 怡利 微星 欣興 彰銀 一銀 合勤 受益憑證 小計	7,210,260 5,382,659 4,456,341 3,780,379 3,379,809 3,294,688 2,553,633 2,473,519 2,563,648 2,403,420 1,619,804 1,982,821 1,325,219 876,246 580,826 47,886 15,126,214 59,057,372	6,500,000 4,775,000 4,150,000 3,600,000 3,175,000 2,850,000 2,560,000 2,260,000 2,070,000 2,040,000 1,510,000 1,140,000 975,000 830,000 575,000 55,500 11,995,006 51,060,506	(7,996,866)	(3,028,360)	(57,544,678)	中南美公司董事會第一屆第十次(91/4/30)通過短期投資全權委託統一投信代操新約，委託期間91/4/15至92/4/14。	
92/12/31	精成 合邦 新光金 中纖 陽明 國建 台塑 聯電 富邦金 台化 凌陽科技 國泰金 正文 力麒 裕民 宏齊 遠東銀 台聚 台笨 陽慶 台新金 萬泰銀 中華 全懋 飛信 受益憑證 小計	42,818 104,665 450,641 504,717 693,186 102,546 389,552 512,729 394,161 95,135 547,778 251,357 461,254 362,362 464,368 338,480 512,228 248,653 90,428 398,366 424,703 272,185 187,767 80,514 121,271 6,429,882 14,481,746			0	(9,835,964)	(59,108,970)	據中南美公司說明，該公司短期投資92年底市價總和高於成本價(即帳值)；又該公司92年底市價資料遺失。
合 計		-	-	-	(150,714,324)	(325,592,648)		

註：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附表十

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情形一覽表
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資料日期：92/12/31

日期	統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統鼎增資	統鼎資本額	統鼎淨損	統鼎累積損失	統鼎淨值	中南美對統鼎投資金額	中南美淨值	國合會認列中南美投資金額(採權益法-中南美淨值*28.57%)	中南美認列統鼎淨損(=統鼎淨損*30%)	中南美淨損	
88/07/09		32,500,000				9,750,000					中南美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88/5/20)臨時動議提出投資統鼎案,決議研究參與此投資案。
88/12/31	45,500,000	78,000,000	(3,144,446)		74,397,519	13,650,000	349,136,000	99,748,155	(944,000)	(727,000)	中南美公司第一屆第二次(88/7/17)董事會報告中南美公司對統鼎投資案為3,900萬元(130,000,000萬*30%),包括975萬、1,365萬及1,560萬元。
89/09/14	52,000,000	130,000,000				15,600,000					
89/12/31		130,000,000	(150,723,842)	(133,868,288)	10,728,411		182,715,000	52,201,676	(39,217,000)	(170,937,000)	
90/06/08	100,000,000	230,000,000				30,000,000					中南美公司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90/1/18)決議通過對統鼎增資三千萬元。
90/12/14	150,000,000	380,000,000				45,000,000					中南美公司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90/10/23)決議通過對統鼎增資四千五百萬元。
90/12/31		380,000,000	(75,421,768)	(209,290,056)	187,768,820		146,178,436	41,763,179	(22,993,003)	(37,275,000)	
91/12/31		380,000,000	(173,936,577)	(383,226,633)	37,618,746		88,869,709	25,390,076	(52,180,973)	(57,544,678)	
92/03/25	100,000,000	480,000,000				30,000,000					中南美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91/12/31)決議通過對統鼎增資三千萬元;台糖公司董事代表持保留意見。
92/06/25	100,000,000	480,000,000									中南美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92/06/25)決議通過對統鼎公司第六次增資三千萬元,然此筆增資金額實際入帳為93年1月間。
92/12/31		480,000,000	(182,631,738)	(565,858,371)	98,011,589		33,985,795	9,709,742	(54,789,521)	(59,108,970)	
合計	447,500,000	-	(565,858,371)	(565,858,371)	-	144,000,000	-	-	(170,124,497)	(325,592,648)	

註：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該公司辦理「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下稱案內工程)為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工程主辦機關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最低價決標，得標廠商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三二億二、七〇〇萬元，施工範圍自斗六大圳三號排水橋 Sta.166k+760 至大林鎮大埔美農場東南側 750m

二、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245號

主旨：公告糾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處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該公司辦理『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處 Sta.180k+710，其中路工工程長約一一·六五公里，橋梁工程長約二·三公里，涵括古坑系統交流道、梅山交流道、古坑收費站、休息站及相關工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失情形如下：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S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

(一)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

1.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為因應營建市場之趨向，結合優良工程暨材料協力廠商(下稱協力廠商)之力量，提供參與工程投標前規估作業之相關市場資訊及報價資料，以期順利爭取工程業務，於前身榮工處時期即奉退輔會以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八三)輔伍字第一五四六號核定「工程標前遴商作業要點」，嗣後改制為榮工公司，乃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兩次修正該要點。

2.經查該要點第五條規定：「為參與工程投標，於標前遴選協力廠商，應於總公司及各一級施工單位分別成立標前遴商小組(下稱遴商小組)。一、遴

商小組設於總公司時，其召集人由總經理或主管副總經理兼任之；設於各一級施工單位時，由該單位之最高主管或指派副主管兼任之。二、遴商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定之。為達成內部稽察之目的，小組成員應包括主辦會計或其授權之會計人員。三、遴商小組之任務，為基於公司利益及投標效益，遴選工程及材料協力廠商之初選名單，提供本公司投標前規估作業之相關市場資訊及報價資料。」第六條前段：「投標工程之施工方式(自辦或分包協辦)一經確定後，即由遴商小組召開會議，遴選初步合格廠商名單原則三家以上，密呈權責主管核定之」該要點第八條：「遴選初步合格協力廠商名單，應按以下原則辦理：二、遴商小組遴選工程協力廠商時，應考量其營業登記之情形、承攬工程限額之規定、施工能力、施工信譽、財務狀況等條件」。

3.惟榮工公司至得標後，迄未依前開規定覓妥協力廠商，積極規劃辦理招商作業，顯不符前開「工程標前遴商作業要點」第五條「於標前遴選協力廠商」之規定。其中橋梁及結構物工程(一)、(二)實際開工日落後預計開工日分別為六個月及七個月；E區土方近運及路堤填築實際開工日落後預

計開工日亦達七個月，相關分包工程因遲未決標，復在要徑上彼此扞格，致有多項分包工程進度落後（詳表一）。其中結構回填施工界面，即因橋梁結構工程延宕辦理發包，及得標廠商慶餘營造公司施工能力不足暨工程進度落後一〇個月，影響

接，須彼此修改調整，增加修改及重複施工費用，並進而影響休息站區道路、景觀設施施工進度。復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投入大量人力趕工，增加施工成本，發生一一億一六六萬餘元之鉅額虧損。

後續土方工程，須分塊回填，致填築進度緩慢，並導致回填量增加，連帶影響交控土木管道工程無法連貫作業；又因路面與邊溝頂施工界面，休息站區水溝須覆蓋緣石，與後續路面高度無法銜

表一 中二高 C345 標工程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差異分析表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預計開工日	實際開工日	預計完工日	實際完工日	延誤時程(月)
橋梁及結構物工程(一)	87.11.30.	87.05.31.	87.12.04.	90.02.17.	90.12.20.	10
橋梁及結構物工程(二)	87.12.18.	87.05.31.	87.12.29.	90.04.12.	90.08.31.	4
排水工程第一標	87.08.26.	87.09.01.	87.09.01.	89.06.30.	90.05.31.	11
排水工程第二標	87.07.21.	87.10.28.	87.11.02.	89.07.17.	90.08.31.	13
排水工程第三標	87.07.11.	87.12.28.	88.01.04.	90.01.18.	90.12.30.	11
E區土方近運及路堤填築	88.04.15.	87.09.12.	88.04.16.	88.03.15.	89.12.06.	20
新建便道工作	87.12.10.	87.04.20.	87.07.01.	88.09.08.	90.09.23.	24

(二) 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

1. 查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所謂轉包（依同法條第二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又所謂「主要部分」依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另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三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營造業所承攬之工程，其主要部分應自行負責施工，不得轉包；但專業工程部分得分包有關之專業廠商承辦」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九章第十四點：「廠商對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皆明文規定不得轉包。

2. 經查案內工程為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主要部分即橋梁結構工程、排水工程、路工填築、休息站及收費站工程等，惟榮工公司辦理案內工程，除專業工程部分（如植栽工程、混凝土工程、交通工程、AC鋪面工程等）得依法得分包予有關之專業廠商承辦外，其餘工程項目亦均分包予協力廠商施作。其中「橋梁結構（一）」、「（二）」（分包廠商慶餘營造公司）、「排水一、三標（分包廠商聖堡營造公司）」、「排水二標（分包廠商利富營造公司）」、「古坑休息站土建工程（分包廠商利富營造公司）」、「古坑休息站水電工程（分包廠商同志公司）」、「古坑收費站水電工程（分包廠商專嘉公司）」均因廠商財務狀況不佳或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詳表二），顯不符前開規定。

表二 中二高 C345 標工程橋梁結構（一）、（二）等工程收回自辦或重新發包進度彙總表

工程名稱	分包廠商	發生施工能力不足時間	決定收回工程日	收回自辦或重新發包日	延誤時程（月）	備註
橋梁結構（一） 盤式支承墊及橋面 伸縮縫工程	慶餘營造公司	88.02	88.04.20	88.10.13	6	重新發包由祥懿企業公司續辦

工程名稱	分包廠商	發生施工能力不足時間	決定收回工程日	收回自辦或重新發包日	延誤時程(月)	備註
五座穿越箱涵				88.08.31	4	重新發包由聖堡營造公司續辦
橋梁結構工程				89.01.30	9	重新發包由凱拓營造公司續辦
橋梁結構(一)	慶餘營造公司	88.02	88.04.20			
橋梁結構(二)	林麥公司	88.07	88.09.30			部分收回餘由廠商繼續施作
石龜溪河川橋全套管基樁工程				88.12.29	8	業主變更追加，重新發包由大昶營造公司續辦
石龜溪墩柱工程				89.03.19	11	重新發包由力祥營造公司續辦
石龜溪上構工程				88.12.04	3	重新發包由黑石工程公司續辦
排水結構工程第一、三標	聖堡營造公司	88.12	89.01	89.02.25	1	部分收回餘由廠商繼續施作
排水結構工程第二標	利富營造公司	88.12	89.01	89.02.25	1	部分收回餘由廠商繼續施作
古坑休息站土建工程	利富營造公司	88.09	88.09.18	88.11.15	2	重新發包由德昌營造公司續辦
古坑休息站水電工程	同志工程公司	89.06	89.06.09	89.06.09	0	由同志之履約保證廠商靖宜工程公司續辦
古坑收費站水電工程	專嘉實業公司	89.05	89.05.18	89.05.18	0	由專嘉之履約保證廠商泉祥水電工程公司續辦

(三)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

1.經查「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

」各工程項目、分包廠商及決標（合約）金額（詳表二）。

表二 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項目、分包廠商及決標（合約）金額

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分包廠商	決標（合約）金額	備註
路幅開挖	7007	桂華營造公司	32,440,000	
收費站土建工程	7050	正明營造公司	101,100,000	
橋梁工程（一）	7060	三鎰營造公司	353,800,000	原承攬廠商慶餘營造公司因財務問題停止履約重新發包
橋梁工程	9505	凱拓營造公司	83,725,193	重新發包由凱拓營造公司續辦三鎰營造公司後續工程
盤式支承、伸縮縫工程	9504	祥懿企業公司	30,612,594	重新發包由祥懿企業公司續辦三鎰營造公司後續工程
預力工程	9506	大造工程公司	37,190,828	重新發包由大造工程公司續辦三鎰營造公司後續工程
穿越箱涵工程	7067	聖堡營造公司	4,599,952	重新發包由聖堡營造公司續辦三鎰營造公司後續工程
沉箱等相關結構工程	8106	友人營造公司	44,510,196	重新發包由友人營造公司續辦三鎰營造公司後續工程
橋梁工程（二）	7066	三鎰營造公司	246,800,000	原承攬廠商慶餘營造公司因財務問題停止履約重新發包
節塊推進上構工程	8017	林麥工程公司	203,860,427	重新發包由林麥工程公司續辦三鎰營造公司後續工程，復因該公司財務問題，部分收回自辦
石龜溪上構工程	8035	黑石工程公司	117,079,086	重新發包由黑石工程公司續辦三鎰營造公司後續工程
石龜溪 A2 橋台工程	8122	大昶營造公司	2,750,000	
石龜溪墩柱工程	9113	力祥營造公司	6,486,000	

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分包廠商	決標(合約)金額	備註
排水工程第一標	7040	聖堡營造公司	37,260,000	部分收回自辦
排水工程第二標	7208	利富營造公司	93,280,000	部分收回自辦
排水工程第三標	7068	聖堡營造公司	178,000,000	部分收回自辦
土方近運及路幅填築	8003	聖堡營造公司	58,461,000	
土方近運及路幅填築(一)	8041	恆億營造公司	4,400,000	
土方近運及路幅填築(二)	9104	祥龍營造公司	53,480,000	
土方近運及路幅填築(三)	8302	全成營造公司	43,770,000	履約爭議，依仲裁判斷書以 298,764 元結算 解約
土方近運及路幅填築(四)	8103	桂華營造公司	58,098,000	
土方近運及路幅填築(五)	8142	力祥營造公司	48,100,000	
收費站水電工程	8004	泉祥水電公司	25,500,000	原承攬廠商專嘉實業公司無法履約，由保證 廠商泉祥水電公司續辦
休息站水電工程	7044	靖宜工程公司	40,980,000	原承攬廠商同志工程公司無法履約，由保證 廠商靖宜工程公司續辦
休息站土建工程	7058	利富營造公司	106,600,000	因合約及圖說問題終止合約並結算
休息站土建工程(一)	8107	德昌營造公司	138,800,000	重新發包由德昌營造公司續辦
級配粒料鋪設工程	9112	彰晟營造公司	66,659,980	由力祥營造公司協辦
級配粒料鋪設工程二	9170	力祥營造公司	27,000,000	協辦彰晟營造公司部分數量
收費站號誌工程	9117	允盛實業公司	8,638,010	業主追加工程

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分包廠商	決標(合約)金額	備註
照明及號誌預埋工程	9135	連冠營造公司	5,150,000	
緣石及隔欄工程	9141	祥龍營造公司	19,817,712	
交控管道工程	8307	雄威營造公司	51,800,000	
高壓連鎖磚鋪設工程	9167	造璟景觀公司	3,749,415	
清除及拆除	7008	源峰工程公司	18,200,000	
箱梁拆除及棄運	9158	恆聚營造公司	4,100,000	
(以下為雜項工程)				以上小計 1,651,546,107 元
辦公室房舍新建	6077	永聖營造公司	15,300,000	
深水井鑿設	7011	金旺鑿井工程行	1,396,000	
施工便道 AC	7062	國昇瀝青公司	3,529,960	
便道施築	9004	大勝營造公司	985,748	
勞務	8102	泛亞工程公司	3,240,990	
勞務	9127	泛亞工程公司	6,994,260	
(以下為專業廠商部分)				以上小計 31,446,958 元
植栽工程	7035	京樺園藝公司	46,050,000	
混凝土購料	7201	信南建設公司	522,412,232	部分數量分割交盛記預拌混凝土公司協辦

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	分包廠商	決標(合約)金額	備註
混凝土購料一	9166	盛記預拌混凝土	83,858,000	協辦部分信南建設公司數量
交通工程	9144	賜煬工程公司	69,500,000	
AC鋪設工程	9401	明高工程公司	279,989,742	
混凝土壓送	8123	福昇隆企業公司	2,643,300	
混凝土壓送二	9140	福昇隆企業公司	4,450,000	
混凝土壓送三	9103	立群營造公司	4,400,000	
				以上小計 929,445,274 元
以上合計 2,612,438,339 元(未稅) 2,743,060,256 元(含稅)				

2. 扣除分包廠商部分，榮工公司實際自辦項目僅有部分之橋梁工程(二)之節塊推進上構工程、排水工程第一、二、三標，承攬金額僅有 512,400,427 元，佔未稅總工程造价總價 2,612,438,339 元之 19.61%，不及五分之一，自辦比例異常偏低，足證為實質上並無承做能力，僅係藉分包方式賺取差價。若分包廠商財務不健全、履約能力不足或因履約糾紛被迫停業須由該公司商承接，該公司均無足夠專業技術及時將工程順利完成，而係將工程重新發包於其他廠商續辦

。此即足證榮工公司身為公營事業單位，長期僅依賴分包工程，謀取其間差價，以圖倖存，根本談不上改善經營體質、提高經營績效，遑論開拓市場、增加競爭力。

四 綜上，榮工公司得標後迄未積極招商，致延誤施工時機，復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投入大量人力趕工，增加施工成本，發生十一億六六萬餘元之鉅額虧損；本身及分包廠商施工能力均有不足，未及時處理，延誤施工進度；身為公營事業單位，長期僅依賴分包工程，謀取其間差價，以圖倖存，有損政府

形象，核有違失。

二、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O&S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一)查榮工公司之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成立於四十五年五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主要從事國家重大工程建設，同時負有安置、輔導榮民就業之政策任務。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為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奉行政院台八六防一五一七六號、一五一七七號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會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八六）字第一四三四號函核定，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正式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改制之初，原期望藉由企業體制之建立，提高經營績效以在三年內（即九十年六月）完成民營化；惟自改制以來，受國內、外經濟不景氣之影響，營造業經營處境艱困，連年虧損（如表四）；再加上為精簡人力前後，以舉債方式辦理四次專案裁減累積龐大債務，經營體質及財務條件均有待改善，故民營化期程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奉行政院台九十防字第○二九五二六號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年五月十日部（九十）字第○二一四四號函核定延緩三年至九十三年六月底（詢據榮工公司略謂，屆期將再辦理計畫展延）。

表四 榮工公司近年來虧損金額及原因

（單位：元）

年度	虧損金額（元）	虧損原因
八十八	-4,970,446,546	本業除北宜公路及新板橋車站工程因進度受阻造成虧損外，主要係支付第三次專案裁減離職金即達三十四億餘元及衍生利息等，造成公司虧損。
八十九	-4,603,029,009	本業雖有毛利一·五億元，但須支付專案裁減照護費及利息支出，另受東南亞金融風暴波及，承受國外分公司匯兌損失及開發房地產跌價損失，以致虧損。

年度	虧損金額(元)	虧損原因
九十	-1,062,313,221	因營建市場不景氣，競標工程難敷成本，變更設計頻繁，影響人、機成本效益，及北宜坪林隧道因地質惡劣影響施工，致增加成本造成虧損。
九十	-3,155,871,449	因施工建材調漲，承攬價格不敷支應成本，依長期工程比例一次認列國內工程損失十八億八千萬元，另認列轉投資國外歐蘭地產公司土地跌價損失及退休人員照護費。
九十一	-606,647,229	本業已轉虧為盈，因須負擔歷年退休人員照護費五億六千萬元及舉債支付結算金之利息，致虧損六億餘元。

(二)查退輔會為榮工公司上級機關，依該會與榮工公司權責劃分表，該會在組織與制度、業務經營、人事、財務會計及資產各方面本有監督管理之責，又查據八十九年六月行政院第二六八七次會議，行政院長指示「處理民營化應當機立斷，該民營化的就應如期完成，或者逕予裁併或關閉」之原則，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爰據此要求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經營艱困事業配合民營化時程之檢討，研提再生計畫，可知退輔會對所屬榮工公司民營化進程及相關經營體質的改善、經營效率的提昇等負有督導考核之責，惟針對本院函詢「退輔會對榮工公司有何督導之責及發生鉅額虧損時之處理方式」，該會竟函復「有關營繕工程部分均授權榮工公司自

行處理」、「年度執行若發生虧損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累積虧損』，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再循預算程序填補」一語帶過，且對所屬榮工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等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則榮工公司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一再遲延，自不令人意外。

(三)綜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綜上所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該公司辦理「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247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合約訂定顯有違失以及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均未能依約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合約訂定顯有違失以及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均未能依約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軍為解決長年廢彈問題，及提昇處理效率，並考量作業安全及環保，自民國(下同)七十八年起由中山科學研究院及陸、海、空三軍等相關單位專業人員，經多次評估，最後於八十四年規劃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現已改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構建廢彈處理中心(中興三號案)，經委德國 BUCK 公司整體規劃設計後，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年由該公司興建八吋口徑以下二十八種

槍、砲彈處理能量，不含飛彈、炸彈、魚雷等特種彈藥之廢彈處理中心，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交廠啟用。然經查：

一、廢彈處理中心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核有違失：

廢彈處理中心之委外規劃設計，BUCK 公司報價書中，對設計藍圖、設計報告書、訓練手冊及材料清單等文件，有列計英翻中經費，惟查，委外設計規畫案合約條款僅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賣方依本合約提供買方之操作保養文件，均需具備中英文兩種版本」卻未說明應交付之中英文文件明確項量，致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現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至八十八年一月納編各聯參實施專案訪查時，發現上述文件僅有操作手冊中文本兩本，餘為德文或英文版，均未中譯亦未議減價格，有損我方權益。對此軍方雖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設計藍圖及設計報告書方面，並未影響廢彈處理中心之運作，而操作、訓練手冊於整體系統購置案時，由 BUCK 公司交付我方中文技術文件七十七冊，已足以維持廢彈處理中心運作云云，然委外設計規畫案合約對此部分訂定不週，未能有效律定承商責任以確保我方權益，顯屬輕忽。另查，委外設計規畫案之委購單位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

，未將技術移轉程序、方法、移轉人員、應有之諮詢服務等納入契約，無法落實技術移轉之實質意義，復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於契約內訂定技術顧問機構執行情形，實際亦未要求承商 BUCK 公司按時提出月報，顯示契約訂定不周，影響我方權益。又 BUCK 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提送廠房建築及基礎設施詳圖及執行地質調查等分析作業，陸軍保修署未能嚴加審核，仍予審查驗收合格，審查作業草率不實。對於上開各缺失，軍方雖已懲處相關人員，惟仍應切實檢討改進，並列為案例，避免再犯。

二、廢彈處理中心整體系統購置方面：

(一)八十六年決標價高出八十四年報價一百多萬美元，顯示先期規劃作業欠週：

有關指稱德國 BUCK 公司八十四年報價為二二四、二二四、四九四美元，惟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廢彈處理中心整體系統購置案決標價卻為二四、七八八、五〇〇美元，較報價高出一、五六四、〇〇六美元乙節，此雖據軍方查復稱：「BUCK 公司八十四年報價為『整體規畫設計案』前所提供之報價，當時 BUCK 公司並未至「彈庫實施現地勘查，僅對基本之廢彈處理設施提出報價」以及「八十六年六月

三十日決標後施作範圍為經整體規劃設計案後訂定，後者施作項目超過八十四年規劃範圍，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決標部分經過 BUCK 公司正式報價，該報價係整體規劃設計案後就規劃設計內容所作之報價，與八十四年報價項目不同」云云。然查 BUCK 公司八十四年六月一日之報價，與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決標價，僅短短二年，差距即達一、五六四、〇〇六美元，縱以施作項目超過八十四年規劃範圍作為解釋，仍顯示廢彈處理中心整體系統購置之先期規劃作業欠週，允應檢討改進。

(二) 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核有疏失。

經查，德國 BUCK 公司於八十四年向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報價時，於報價資料中明白表達請我國能考量由該公司接下後續的機具設備和安裝工程，該公司願在回饋中華民國陸軍的前提下，於機具設備和安裝部分減少一五〇萬美金。該報價資料，經查，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曾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證道字第一八八〇三號函致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時予以檢附，經該室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會國防部採購局，該局會辦意見為抽存參辦。惟查，嗣後於八十六年簽訂之整體系統購置案中並未減列上述價格，此雖據陸軍後勤司令部保

修署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向 BUCK 公司查詢時，該公司回覆稱八十四年之報價基礎已不復存在，該份同意減價之報價資料，至合約簽定時已超過報價有效時間，將不同報價基礎之條件彼此沿用，是對一般商業行為不公平待遇云云。然減價之商情未被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及國防部採購局予以重視，而未能於訂約時有所爭取，顯屬輕忽，陸軍總司令部以本案原承辦人未適時提供商情予國防部採購局，列為議約時之參考確有疏失，核予處分在案。然國防部採購局未主動於議約時，請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提供該商情參考，亦有疏失，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 合約訂定顯有違失：

廢彈處理中心拆解廠及熱處理廠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月十七日完成最終驗收，依合約分別逾期十七及十八週，國防部採購局按合約價款核算逾期罰款，惟 BUCK 公司不服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爭議調解，嗣經該會審議結果，以申請人 BUCK 公司主張應依本案英文合約 10.1 之規定，以每週賠償廠房機具最終驗收遲延履約部分價格的 0.3% 計算，而非以合約款總額計算，合約之中譯本亦譯為「每遲延一週以遲延履約部分價格的

0.3%計算」，惟就罰款上限，二者又有合約價款5%及遲延履約部分價格5%之出入，他造當事人國防部採購局則主張，應依本案 INVITATION,BID AND CONTRACT 第(三)項約定(性質上屬投標須知上載明之契約條件)，每遲延一週以合約價款之0.3%作為賠償，查本案 INVITATION,BID AND CONTRACT 與英文合約、中文合約規定內容不同，而英、中文合約之規定均有利於申請人，但英、中文合約又有出入，足見雙方撰擬合約文字時互有疏失，本案依契約所定契約文件之順位，原則上應以合約第 10.1 之約定為準，但該條之約定顯失公平，與同性質契約之罰則有所不同，過度保障申請人。衡酌雙方撰擬合約文字之過失情形，他造當事人原計算之逾期違約金應酌減三分之二，即計罰美金(下同)二二八、八二五·一八元。對於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指之合約文字疏失，雖據軍方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合約條款係採用國防部採購局外購案合約通用條款(含中文本及英譯本，係由原採購局法務人員會同法律顧問負責研訂與英譯)，因此並未會請法務人員或律師針對該合約條款實施審查。惟查，相關訂約人員均未及時發現中英文合約與 INVITATION,BID AND CONTRACT 三者間有差

異，顯有違失，應切實檢討疏失責任，並引為殷鑑，切實改進。另查，合約中「專案管理」費用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規定應組成十人專案小組(德方五人、我方五人)，卻未明確規定專案管理人員資格亦未規定應於施工現地執行專案管理工作，致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專案訪查本案時，發現 BUCK 公司於施工現地執行專案管理人員僅有德籍一員。BUCK 公司事後雖以在台及德國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人員共維持十人以上予以辯解，惟據審計部審查發現，BUCK 公司提供之小組成員，均為該公司員工。凡此，均足以顯示合約訂定有欠周妥，致廠商有取巧空間，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未能依約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殊有嚴重違失：

廢彈處理中心之整體系統購置案，可分為機具設施及廠房建築二部分，其中機具設施部分由 BUCK 公司原廠架設；廠房建築部分由 BUCK 公司發包予國勝興實業公司承作。按 BUCK 公司與國防部採購局訂定之廢彈處理中心整體系統購置案合約，於附件工作規範(規格)中規定：「廠房構建期間監工、檢驗及驗收接收作業由陸軍負責辦理。」基

此，陸軍自應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廢彈處理中心之整體系統購置案決標後，及早指派監工人員，惟查，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卻遲至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方簽報成立監工小組，派遣人員現地監工，另證之以下事實：

1. 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辦理拆解廠工程第一次驗收結果，合約圖說及料表與現況施作項目不符部分計三十九項，驗收綜合判定不合格，要求承商與原招標訂約單位（國防部採購局）完成合約修訂程序後，再據以實施複驗。

2. 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辦理熱處理廠基礎工程初驗結果，經查驗進料及施工品項，雖與合約圖說要求相符，但與合約料表截然不同，無法就此認定其是否合格，請BUCK公司洽國防部採購局完成相關修訂程序後，再據以辦理。

3.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至八十八年一月納編各聯參實施專案訪查，發現（1）「專案管理」費用美金一三〇萬元，應組成十人專案小組（德方五員、我方五員），惟查現地執行專案管理僅有德籍乙員。（2）BUCK公司私自變更設

計及與合約條款施作不符部分，概算約為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熱處理廠房與合約施作地點異動，減作金額計新台幣三六九萬餘元且施作方式亦不相同（其中借、換土費，計新台幣八百餘萬元未施作），均涉及（加）減帳，單位並未完成相關作業手續。（3）熱處理廠自德國進口之（原）材料，現地監工皆無合約規定之材料檢驗合格證明，即進行施工，品質有疑慮，抽查進場材料國內部分點焊鋼絲網及無縮水泥二項，皆未依規定抽驗，僅以非該廠之抽驗合格證明代替，涉有違失。

4. 審計部抽查拆解廠及熱處理廠等廠房構建工程施工，發現（1）承商部分施作項目、數量及規格，與合約料表或施工規範不符者，計十八項，另陸軍保修署相關監造、查驗、監驗人員，未能依約確實查驗，並就實做項目與合約料表不符事項及時妥適處理。（2）承商依約應派有品管工程師，經查僅派駐工地監工主任（契約總價已內含監造費用），並非執行工地品管業務之品管工程師，核與規定不符。

5. 上開事實，在在顯示廢彈處理中心之整體系統購置，於施作方面，問題叢生，尤其熱處理廠原配

置存放油槽與液氮槽之地點與儲桶區對調，被指未經變更設計、追（加）減預算，即進行施作，更屬情節重大。對於上開違失情事，軍方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未按合約及圖說施工者，主要因素為「原規劃材料無法於本地取得」、「基於安全考量」及「地形限制」等，且據本案合約規範：「與規格、藍圖及圖樣之差異，其在中華民國建築業所認可之範圍內，賣方得為之，惟不得影響廠房之安全及功能」，施作與合約不符項目並未影響廠房功能及安全，國防部已針對前述缺失檢討失職人員予以懲處，並針對施工期間，承商部分施作未依約作業，由國防部採購局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經三次調解後裁定減付價款二一八、二三五美元，已由該局於廠房構建案中應付款項扣除等云云。然承商未按合約執行，軍方未本於職責即時處理，致須事後修約及扣款補救，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並被社會質疑有圖利承商之嫌，殊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合約訂定顯有違失以及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

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均未能依約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在在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並以此為案例，通令三軍加強宣導，俾免再有類案發生。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225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

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博物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

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博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核有違失：

(一)臺博館為臺灣地區歷史最悠久的本土性自然史博物館，向以收集和保存自然史標本文物為主。人類學組典藏豐富的臺灣原住民族生活文物，其中除豐富的臺灣高山原住民族傳統文物外，更擁有國內稀有的平埔族文物。另臺灣各地史前遺址的出土遺物，如大坌坑、圓山、大邱園；等地區遺址的出土器物亦有蒐藏，其中六十年發現於左鎮菜寮溪的一左鎮人「頭骨片化石，更是人類珍貴的演化線索。地學組係從事地學領域的蒐藏和研究，典藏有礦石、化石、魚類及貝類標本，其中木土產魚類標本中有二十一科二十七種可能為台灣紀錄或國內其他標本館

尚未典藏之標本，同時亦典藏台灣目前收藏年代最久遠的標本，即一九一九年日人大島正滿所採集之台灣爬岩鰻；而貝類標本之典藏數量則居國內各博物館之冠。動物學組之標本中有許多現在已經難得一見，或國寶級臺灣野生動物，如臺灣雲豹、水獺、黑長尾雉（帝雉）、寬尾鳳蝶，這些標本在臺灣野生動物相的研究上，極為重要且不可或缺。此外，該組鳥類及哺乳類標本的蒐藏也幾近完備，居台灣之冠。

(二) 臺博館自西元一九〇八年成立迄民國九十年間，其標本文物清點情形，除劉○○小姐（標本管理員）在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到職後，在林○○先生及吉原○○先生的協助下，由陳列部主任陳○○先生監點，三十六年一月時完成清點，並製作完成目錄清冊。五十一年九月時，因該館組織規程修正，標本文物由劉○○小姐依其性質分交由人類學組、地學組、動物學組、植物學組等四組標本管理員管理，由於劉小姐僅負責動物學組的標本，該館於本院現場履勘之補充資料表示，當時「大概」有和交接的人員進行清點。自五十一年後並未有正式的清點或盤點紀錄。至八十三年度期間之全面性清點工作係因應館舍整修搬遷，前館長陸○○下令自八十二年

七月起暫停執行研究計畫，全面投入整理標本。惟因時間過於匆促，以致當年清點未能全部完成。又該館雖曾為盤點該館所有特種財產及一般財產而擬訂該館財產總盤點作業要點草案，並於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該館業務會議討論，決議盤點工作分初核、複核及決審三階段進行，盤點分成標本、一般財產及圖書三大項，計畫、表格初擬後，先試作一段時間，針對所發現的問題加以改正修訂，再由總務室報廳（臺灣省教育廳）實施。惟嗣後未依上開決議將該要點草案報核實施。顯見，該館歷來未能重視且確實執行標本藏品之清點工作。

(三) 臺博館自九十年起至九十二年止完成之標本清點結果：

1. 人類學組部分：

(1) 人類學組至九十年底共計清點四、六八二件。復因外界質疑藏品財產帳目不清、疑有遺失短少等問題，文建會遂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邀請國內外相關學域專家十一人共同組成清查小組，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分成歷史學組、民族學組、考古學組等三組進行二九、五〇二件藏品之全面性清點，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

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嗣臺博館針對清查小組列為「疑問待查」之四十五件藏品，依據清查報告提供線索與方向，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複查工作，並由「清查小組」簽認。是次共計清查三八、七七四件，清查結果：「查驗無誤」者二九、六一七件（占總清查件數之七六·三八%）；「新增編號」者九、一一六件（占總清查件數之二三·五一%）；「疑問待查」者四十一件（占總清查件數之〇·一一%），其中包括「名實不符」六件、「有號無物」二十六件、「嚴重破損」一件及「帳冊登錄不當」八件。

(2) 依據複查結果，「有號無物」藏品，均僅能約略判斷藏品遺失之年代，包括「可能是民國八十三年以前」、「可能在民國八十一年至民國八十三年間」、「可能是民國八十三年以後」、「應為民國三十九年至民國八十三年間遺失」；尚無法明確指明藏品遺失之時間，而八十三年以後遺失者包括：編目號 AH2059「燈模型」、AH2387「吳鳳廟照片」、AO477「八咫鏡」、AO478「七寶燒香爐及小桌」、AH273-24「有肩石斧」、AH2395-12「板岩製圖板型製器」及

AH2461-26「石耳環殘片」等七件，該館表示，經核對各項藏品出入庫登記紀錄，並無此七件藏品出入庫之登記資料。

2. 地學組部分：

(1) 礦石類及化石（含其他類）標本之整理清查，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清查結果：礦石類標本原為一、〇一九件，新增一、〇五八件；化石（含其他類）類標本原為八五一件，新增一、五三二件，減少一件。魚、貝類標本因該館未具魚、貝類專長人員，未能及即時完成清查，復經該館委託館外專家自九十年十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協助清查，結果魚類標本原為二五二件，新增二、八二九件（尾），減少三件；貝類標本原為一、六二二件，新增一〇、三六〇件，疑問待查五三〇件。

(2) 化石類標本編號 051-010 之「三葉蟲化石」係於該館八十九年常設之「臺灣犀化石展」展覽時遺失；而魚類標本編號 223、284 及 288 之「疊波蓋刺魚」、「石鯨」及「淡水鮭」，臺博館則表示，可能於八十三年搬遷拆卸時，標本因過於老化殘破而遭拆卸工人直接拋棄，致造成缺

件。編號 019 之上開五三〇件疑問待查貝類標本中，計有三二四件為當年虎尾農校未完整交接及完成登錄動作，致未列冊交接，故無法查核，而列冊交接之標本中，有二十一係於公文中已註明「無名稱空號及待鑑定者」、三十二件為空號（有列編號但無任何名稱者），均無法查核，而一五三件標本係以日文舊名及地方俗名記載因此無法查出可能學名。

(3) 地學組辦理九十年標本清點計畫，雖未具魚、貝類專長人員，惟仍由該組自行辦理，肇致除未能依預定計畫完成清點工作及於計畫執行後一年半餘始委託館外專家協助辦理清查工作。復依臺博館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以臺博秘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三六號陳報本院「已清點完成部分之各庫房標本清冊」，地學組甚至將前述疑問待查之編號 019「貝類標本」列為查符部分，並註記「其中 800 件為虎尾農校所送，均在鑑定編號中」。

3. 動物學組部分：

查動物學組標本之清點，自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一年三月止，原清冊為一〇、七九四件，共計清查三〇、八六三件，清查結果，新增一五、〇

四四件（除模型二件外，均為近年研究採集之標本），待鑑定標本五、〇二五件（為研究採集尚待研究之標本擬於九十三年三月入帳）。各類別標本清查結果如下：哺乳類標本原為三八一件，新增八件；爬蟲類標本原為一、三二九件，新增五十一件；兩棲類標本原為一八八件，新增二五五件；甲殼類標本原為八九三件，待鑑定者為一、四四八件；昆蟲類原為四、七九五件，新增一四、七二八件，待鑑定者為三、五七七件；模型類原為六十五件，新增二件；鳥類原為二、四三〇件、圖表類原為二三〇件、由動物學組典藏管理之植物類原為四八三件，清查結果均未有新增或待鑑定標本。

4. 植物學組部分：

(1) 植物學組自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一年三月止進行清查，原清冊件數為一五、八三九件，共計清查一八、六八四件，新增二、八四五件，減少一五八件。其中維管束植物標本原為五、二三〇件，新增三件；永生植物標本原為八三八件，減少二十七件；藻類標本原為一、四四六件，新增六七四件；苔蘚類標本原為二、二二四件，新增一、五二四件；玻片標本原為九〇五

件，清查結果未有增減；其它類標本原為五、一九六件，減少一三二件。

(2) 臺博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後補充之書面資料表示，植物學組有一五八件缺件標本，可能缺件之時間為七十年至八十四年間，原因包括「可能在臺灣特用植物巡迴展中因多次搬遷而毀壞」、「可能因多次搬遷而毀壞」、「可能因圖片褪色或受潮而被丟棄」及「可能因損壞而在搬遷時被丟棄」。

(四) 綜上，上述各組典藏之標本文物，經清點結果，計新增四二、七八四件，疑問待查含有號無物、名實不符、嚴重破損等情形亦有五、七五八件之多。臺博館為臺灣歷史最悠久之本土性自然史博物館，具豐富之典藏，惟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清點（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標本文物有物無帳、有帳無物等情形嚴重，核有違失。

二、臺博館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核有違失：

(一)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四條至第六條分別規定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應移

交之事項。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各級人員交代時應如何派員監交；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交接如發生爭執時應如何處理；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並訂有移交及接收之期限。第十七條規定逾期移交或移交不清者之處理，足見公務人員之移交及接收，法律規定甚為明確，各級應交代人員於移交時均應遵照上開各規定辦理，要無疑義。

(二) 臺博館近十年館長之交代：

前館長陸○○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離職及代理館長王○○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卸任，因陸前館長對標本清冊之移交有疑義而未於移交清冊上用印，肇致遲遲無法辦理完成交代作業，經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下稱教育廳）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協調會研商移交事宜，該館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以八十五博行字第二四二六號函報教育廳有關該館新卸任館長施○○、王○○及前卸任館長陸○○、王○○之移交清冊，並經該廳八十六年一月三日八五教總字第一二七九七三號函同意備查。又陸前館長之交代，該館雖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之移交清冊上附記「有關本館標本財產：等仍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由各組室主管自行負責辦理有關移交

事宜」，惟臺博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院提報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答覆書修正版」中，表示各組室移交事宜係於八十四年三月四日代理館長王○
○移交予施前館長○時完成。顯見該等交代案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機關首長應於五日內移交完畢及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第八條規定關於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及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期限，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之規定。另臺博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及其後之補充資料表示，徐前代理館長○
○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兼代該館館長職務時，因該館典藏品清查工作尚未完成，且係由文建會參事暫兼代館長，所以未報請該會派員監交，而文建會亦表示，該交代案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該會先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文中人字第○九一○○○
○二〇七號函同意備查。惟財產清查部分，考量標本清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監交部分未完成用印

，顯見該交代案之辦理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七條有關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館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之規定。

(三)臺博館近十年來歷任組長之交代：

臺博館除提供動物學組歷任組長及地學組劉○
○組長之移交資料外，均無法提供其他組長之移交紀錄。臺博館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表示，各組組長之交接，均由各專業組自行辦理，惟由各組自行辦理復未能提供紀錄以資佐證等情，益證該館各組組長之交代多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該館復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時表示，施○
○館長任內動物學組組長歐陽○
○，於卸任組長時，確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繕造移交清冊，並由館長指派監交人辦理移交，又安○
○館長任內地學組組長劉○
○，於卸任組長時，確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惟查歐陽○
○於八十五年七月辭卸動物學組組長兼職，於同年八月八日始簽請該館館長派員監交，劉○
○於九十年七月異動時，該館秘書莊○
○辦理監交之時間為九月十三日，核均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

完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之規定不符。又劉○移交之標本清冊，對渠曾批示過有關任內遺失之編號 051-010「三葉蟲化石」之簽呈並未登載任何紀錄，該交代案顯未確實。

(四) 臺博館近十年來各組標本管理員之交代：

該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時表示，標本管理員移交時，該館館長並無派員會同各組組長監交，僅由各組組長負責監交，復因標本數量龐大，僅以清冊移交，無法以實物點交。且因無簽報館長，故未核定，但個人所保管之動產及非消耗品之移交清冊則有於期限內辦理移交，並送館長核定。又該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陳報本院之書面資料無法提供本院有關人類學組、地學組九十年以前及植物學組標本管理員移交之相關紀錄，且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表示，人類學組歷任標本管理員未按規定移交之處理情形，並無資料留存；植物學組標本管理員之移交係當事人將標本所有資料交給下一任，並無任何儀式或書面移交清單。復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時表示，地學組標本管理員移交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者有：王○○移交給謝○○（九十年九月）、謝○○移交給孫○○（九十二年五月），

惟該等交代案，該館館長並未派員會同該館主管人員監交，亦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至於動物學組標本管理員之移交，臺博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日陳報本院之書面資料中表示，無正式接任之標本管理員者則由各研究人員依類別各自清點，顯見臺博館標本管理員之交代，多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綜上，臺博館近十年來館長、組長及標本管理人員異動之交代，多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標本移交權責不清，核有違失。

三、臺博館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肇致有因展覽而製作之模型或展品列入典藏，及具有典藏價值之標本文物卻列為參考品或註銷品等情事，顯有不當：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指出：經過本次清查，發現臺博館人類學組之收藏品，因為長期歷史之因素，在種類上相當龐雜，其中固然不乏重要而珍貴之文物，惟亦有些文物未必值得入藏，特別是部分因展覽而製作之模型或展品，似不宜列為永久典藏品。另一方面，亦發現臺博館有些原列為「參考品」及「註銷品」之文物，卻有其典藏之價值。

(二)臺博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臺博秘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六一五號函復本院略以：植物學組清點缺件之標本，大部分為七十一年至八十二年間展覽所拆下之展品，並非該館珍貴之典藏，從現代博物館管理理論上來說，這些物品本來就不該視為標本，亦不該入帳，應視為教育用品。惟因該館各項管理規定未週全，對標本認定標準亦不一致，當時標本管理員把每一檔展覽所拆下展品甚至周邊的複製品視為標本。

(三)「國立台灣博物館地學組魚類標本整理及其資料庫建立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書」指出，臺博館所列於已登錄財產清冊的兩百餘件魚類標本經徹底清點後，發現除了三件已不具典藏及研究價值的乾製標本未能尋獲外，其餘標本均已尋獲……

(四)「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書」指出，標本清點過程發現部分標本保存狀況不佳，貝殼表面風化嚴重，不堪典藏。此外，清點出三三二件為非貝類之棘皮動物、珊瑚、藤壺及破損標本等，另有部分標本原為酒精浸液保存標本，已出現損壞或尚有腐敗組織乾涸附著，這些非軟體動物或標本狀況不佳者，共計五、七八四件建議不列入典藏標本。

(五)綜上，臺博館長期以來未能確定其收藏範圍與方向，對於標本文物應收藏與不宜收藏之明確標準未能訂定及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肇致有因展覽而製作之模型或展品列入典藏及具有典藏價值之標本文物卻列為參考品或註銷品等情事，顯有不當。

四、臺博館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核有違失：

臺博館之典藏管理作業制度，前經審計部八十三年度通知檢討改善略以：關於標本之取得、驗收、登錄、移轉、養護等，尚無一套管理制度，該館雖於八十二年十一月編製完成「蒐藏政策及典藏管理作業手冊」草案，惟延宕至今仍未試行並予檢討修正，目前除人類學組外，其餘三組由各組研究人員就研究範疇內之文物自行負責保管，雖便利研究工作之進行，惟在尚未訂頒典藏管理作業制度下，無任何借用程序予以管理登錄，文物標本倘有遺失，其責任歸屬如何劃分不無困難，允應加速研擬制訂相關機制。該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時提供之資料表示，該館「蒐藏政策及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係八十年時同仁因公出國考察英、美等國博物館典藏相關情形，八十二年時，除依規定撰寫完成出國研習報告外，八十二年期間，館長並敦促同仁將考察所得之成果撰寫彙集成「臺灣省立博物館蒐藏政策及典藏管理作業手冊」，

至八十三年完成並發送館內同仁參考。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為「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政策及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並增列經該館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館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博物館標本購置辦法」，除該購置辦法外，其餘內容並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迨臺博館於八十八年七月改隸文建會，文建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責成該館研訂「典藏管理作業要點」，惟臺博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仍迄未完成並施行。顯見，臺博館未能確實依據審計部之審核通知及文建會之督導，訂定並執行標本文物之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肇致各學組標本文物之管理鬆散，核有違失。

五、臺博館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均有未當：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指出：臺博館人類學組藏品歷史悠久，惟過去博物館對於這些藏品的相關記錄與資料（如考古遺物的出土地、採集者、或是藏品的入藏歷史等）之建立並不完整，對於藏品之分類、藏品名稱之訂定、以及藏品計數之方式也缺乏有系統且一致的標準。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魚類標本整理及其資料庫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指出：臺博館內所典藏之標本有些是日據時代即已保存，有些是彌足珍貴之模式標本，還有更多是後期所採集但卻未做篩選、分裝、鑑定的魚類標本。這些標本共有一千瓶，其中可能會有新種、新記錄種或罕見種等。曾有若干國外魚類分類學者來函或於訪台期間要求借閱館藏魚類標本，因未完成清查，且館藏標本之中文名稱及學名長久以來皆未正名，且一直沒有一份有系統的資料檔案可供查詢，以致常有找不到該標本的問題。

(三)「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指出：是次清查中未能完全清查符合的標本皆為虎尾農校捐贈之項目，該批標本之名錄，雖經林○○教授所斧正，惟可能由非專業之人士繕寫打字，造冊時以日語發音後改為羅馬拼音，加上名冊上可以推敲出之紀錄名稱多為地方方言或俗名，亦缺乏採集地點時間等相關紀錄，因此所建立之名錄缺乏學術價值性，僅於標本本身之教育性。

(四)綜上，臺博館對於藏品之分類、藏品名稱之訂定及藏品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的標準，核有

不當；同時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亦有未當。

六臺博館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核有不當：

- (一) 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以院臺教字第○九二○
○○五○九七號函復本院前調查「古物、藝術品之
典藏、保存及維護」乙案調查意見之處理情形表示
：查該館蒐藏標本數，至九十一年十一月止，約有
六萬餘件，惟因現有典藏空間僅有八六五坪，不足
因應典藏需求，且典藏處所分別位於臺北市徐州路
、青田街、牯嶺街及新店市等四處，分布零散，典
藏品無法集中有效管理；且典藏處所位處住宅區及
工業區，環境複雜，安全維護困難又昂貴；又典藏
設施簡陋，僅徐州路庫房有恆溫恆溼空調及自動滅
火系統，其餘如青田街庫房為氣冷式空調及自動滅
火系統，新店庫房均為窗型冷氣機及早期火災預警
系統。
- (二) 「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
總報告」指出：臺博館人類學組藏品不但數量龐大
，而且種類龐雜，但卻分置於三地七個庫房中，管
理不易且位置不佳，同時多數庫房空間狹窄，缺乏
完善的現代化典藏設施。臺博館庫房空間與設施之
不足，對典藏品的保管與維護造成顯著不利。
- (三) 「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
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書」指出：標本清點過程發現部
分標本保存狀況不佳，標本典藏狀況不佳包括可能
幾個原因，最重要就是原來採集或蒐藏時狀況就不
佳，其次是典藏存放環境與空間，典藏環境除了溫
濕度控制之外，光線也是造成標本褪色的主要原因
；此外，典藏空間不足，造成標本的堆積重壓，也
可能使標本受到擠壓破損。
- (四) 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及十四日赴臺博館典藏
處所現場履勘之結果，發現庫房擁擠不堪，徐州路
庫房可見標本文物多件同置於紙箱後而放於地上；
新店租庫有同一紙箱放置許多典藏品之情形，且藏
品多以紙箱放置。是次現勘該館新店租庫抽查藏品
時，發現該館典藏品清冊登錄編號 AH156 之「嘉
義交趾燒器」，典藏位置登載「店租 3-2」，經該館工
作人員取出該標本後，竟發現標本已斷裂。典藏品
清冊登錄編號 AH163 之「婦人」(記載「接收無手
」)，惟經該館工作人員自紙箱中取出該標本後，發
現該標本除無手外，頭部並已斷裂。
- (五) 「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
總報告」指出，清查小組對人類學組每一件清查藏

品的保存狀況，會給與三種評估標準：良好、尚可、差（考古學組因藏品性質多出土史前遺物，故其評估標準改為：完整、尚可、殘破），其中差（殘破）者計有八、一四一件，占該組藏品之百分之二一。顯見該組藏品損壞情形嚴重。

(六)「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書」指出，臺博館的貝類典藏標本長期支援巡迴展，導致部分標本在展覽過程中，因為固定方式不當，如以熱熔膠、白膠固定於巡迴看板上，造成標本取下後破裂、變色，甚至部分標本毀損。

(七)臺博館與中華民國魚類學會邵廣昭博士共同執行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魚類標本整理及其資料庫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指出：臺博館自館方無魚類分類之專業人士來負責維護及整理標本後，標本在歲月流逝下，剝製標本陸續出現有蟲蛀或毀壞的現象；同樣地，福馬林浸製標本在早期標本瓶未能密封的情況下，也出現因浸液乾枯而使標本乾裂或蟲蛀的情形，或因浸液失去防腐功效而使標本出現發霉，甚至腐爛的情形。

(八)該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書面資料，該館填列有關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八條進行典藏品保養狀況之

檢查情形，各組雖有進行裱背、採買無酸紙保護紙質標本、檢查溫、溼度及藥物燻蒸、因管理需要之不定期檢查、：等，惟均無法提供相關紀錄。又該館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表示，是次清點發現地學組殘缺、破損標本包括化石類（含其他類）共十六件。

(九)綜上，臺博館對於典藏之標本文物未能妥善保存維護，肇致標本嚴重受損，核有未當。

七、臺博館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核有不當：

(一)臺博館對於人員進出庫房並未訂定相關規定，各組自行設置管理之方式及時間並不一致。人類學組庫房自八十三年起始設置庫房進出登記簿，又該組雖設有庫房鑰匙使用紀錄表單，惟該表單九十年僅有三次紀錄且均未記載歸還時間，又核對該組八十九年三月起之庫房鑰匙使用紀錄表單及進出庫房登記簿，發現有下列情事：單獨入庫情形（即進出庫房登記簿僅一人登記入庫資料）、未有借用鑰匙紀錄、未記載借用鑰匙目的及歸還時間、借用鑰匙時間與出庫時間未合及鑰匙歸還時間早於借用時間之情事；地學組徐州路B1庫房自八十四年七月開始入庫登記，B2庫房則自八十八年二月開始登記，且該組並未設鑰匙及保全卡借用登記簿。經查閱該組庫房進

出登記簿，其上載有館外人員入庫消防保養，但未見台博館人員之進出庫房之相關紀錄；動物學組則自八十八年一月起陸續實施填寫「入庫登記簿」制度，而有關借用庫房鑰匙及保全卡之登記，則自徐州路 B100 庫房上架完成後於九十一年十月起開始實施，又該組各研究人員及管理人員均可單獨入庫；植物學組進出庫房之登記，青田街庫房係自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實施；徐州路庫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牯嶺街庫房自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起實施。又該組亦有館外人員進入庫房消防保養，未見臺博館人員進出庫房之紀錄。另該組借用庫房鑰匙及保全卡之登記該組則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開始實施。顯見，臺博館長期缺乏庫房進出之管理與制度，而已實施之管理作業復未能確實執行，核有不當。

(二)臺博館對於標本入出庫房之管理，人類學組約於八十八年初始設立提領標本登記簿，惟前臺灣省文獻會借出 AH510 等古文書，僅登載「延期 88.2.1」，並未登載借出及歸還之時間；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借出之「AH2905」標本等，借展人及出借人並未登載，同時 AH2095-34 並未有任何回庫之記錄。又九十年八月二日陳報本院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答覆書

」表示，地學組、動物學組及植物學等三組均未設置標本提領簿，該館並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約詢表示，該三組標本提領均依該館「蒐藏政策及典藏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又植物學組標本出庫均需填寫標本商借申請表。惟該作業要點遲未法制化，該要點「陸、標本運用（出庫本庫）的管理及文書作業二、館內研究人員提領作研究用」指出一館內研究人員進出標本庫必須遵守，至於提取標本的手續，因標本的類別而有不同。動植物標本，由標本管理員陪同研究人員進入標本庫提取，並在標本提領簿上註明種類、數目、時間，或填寫提領表存放在標本管理員處即可。：使用表格 1·館內人員進出標本庫登記簿。2·標本資料更正表。3·標本移出卡。」顯見，該要點說明之表冊與所使用表格不一，且植物學組並未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臺博館對於標本入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核有不當。

八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核有不當：(一)臺博館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提供之資料表示，動物學組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簽奉核准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邀請太田○○先生協助鑑定，期間約十五天。而太田○○先生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申請商借阿里山龜殼

花蛇等二十八件標本，預計歸還日期為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借用目的為研究用，案經該館館長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准。該等標本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始歸還。該館表示，該借用標本案雖名為商借，其實是委請鑑定，從借出到歸還一直保持密切的連繫，因此未視為逾期。惟標本借出與委請鑑定之目的本即不同，其管理方式亦有所別，該館將委請鑑定之標本作為商借之標本，確有不當，況該館提供之連繫資料係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書信，未見如太田○○先生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申請商借臺灣鈍頭蛇等五件標本所寄發之催告單或相關延長借用之申請，且標本預計與實際歸還之日期相距五年餘，顯見標本借出管理之不善。

(二)臺灣大學動物系鄭○○先生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申請商借台中家蝠標本一件，起借日期為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預定歸還日期為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借用目的為研究用，案經該館館長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惟該標本至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始歸還，逾期一年半餘。

(三)人類學組編號 AH1986「大鼓」，經文建會清查小組結果，尚列為「疑問待查」項下，於複查後始變更為「驗訖無誤」，該藏品於四十九年三月三日即出借

予萬華龍山寺管理委員會，迄未歸還。雖該館表示，近年已多次協調索回未果，益證該館對於借出藏品確有未能妥善管理情事。

(四)綜上，臺博館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核有不當。

九臺博館註銷標本管理鬆散，肇致館內仍典藏「移交他館」及「與國外交換」之註銷標本，核有不當：

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點結果，計發現一〇九件館藏已註銷標本，該館表示註銷原因除「時日過久，不堪修護」外，甚包括「移交他館」者，而標本註銷後仍在館之原因不明。該等標本在清查小組清查後，除編號 AT1427 之「石灰入」因保存狀況尚可，建議進行修護、AT214「網袋」因標本極為難得，建議進行修補，並妥善保存、AT1867「衣類入」拍照存檔，重新包裝並建議進行修護 AT213「斬首標旗」因屬於極為罕見之標本，建議日後設法修復外均已將該等標本拍照存檔，重新包裝。又臺博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提供之資料亦表示，動物學組清查結果，計發現二十八件館藏之已註銷標本，註銷原因除「接收標本，時間太久，自然損壞」外，甚包括「與國外交換」者。該館並表示該等標本註銷後仍在館之原因不明，而標本均以原編號留存於庫

房內，惟編號「鳥-1791」之「白鷺」經重新鑑定為黃頭鷺。臺博館經「移交他館」及「與國外交換」而註銷之標本竟仍由該館典藏，且該館對於已註銷標本仍在館之原因不明，益證該館標本管理亂無章法，註銷標本管理及處理之不當。

十、臺博館標本遺失處理延宕，核有疏失：

臺博館地學組編號 051010 之「大型三葉蟲化石」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該組人員不定期察看常設之「臺灣犀化石展」展場時發現短少，並向當時之組長報告後，於同日即撰擬簽呈簽會該館推廣組、秘書室、會計室，並經該組組長批示「請推廣組對展場予以清查，若該件標本確已遺失，請即陳報核示後，通知本組辦理財產註銷作業：」惟未見續辦。該遺失案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始復辦理，且經文建會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文秘字第○九二一一○四六四三號函復該館「大型三葉蟲化石」標本遺失擬報廢乙案經函請審計部審查後存查。該館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約詢提供之資料表示，該簽何以未完成程序，簽辦單位表示無從得知。顯見，該館對於標本遺失未能及時處理，核有疏失。

十一、臺博館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核有未當：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清查結果總報告」指出，臺博館人類學組長期以來庫房與典藏設施之不足及人力之缺乏，導致典藏品整體保存狀況不佳，總計有高達二十一%之藏品保存狀況已達「差」的程度。故建議臺博館與文建會除應儘快解決庫房問題外，同時應擴大典藏管理方面的人力，引進專業化藏品維修人員，並建議儘速進行藏品修護（修補、強化），特別是清查後發現部分情況特別嚴重之藏品，應儘速進行修復。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魚類標本整理及其資料庫建立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指出，臺博館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早自一九四〇年代即已開始有魚類標本之收藏，惟因缺乏魚類學的專業人員，以及人力物力資源有限，故魚類標本典藏狀況並不理想。目前因已無魚類專業人才，故此等標本之長期維護值得憂慮，在研究、教育與展示之功能上亦將難發揮。

(三)「國立臺灣博物館地學組貝類標本整理及名錄建立合作計畫期末報告書」指出，臺博館貝類標本典藏之歷史及規模可乃居全台之冠，可以發現日據時期黑田○○及堀川○○及金子○○等學者當時採集的臺灣貝類標本，紀錄了臺灣近百年貝類學詳盡的

紀錄與標本收集，乃是本土生物學研究之典範。然而，如此珍貴的襲產薪火相傳至今，卻因老成凋謝人力銜接不足，缺乏專精貝類研究之人才延續以承先啟後，實為可惜。

(四)綜上，臺博館蒐藏有珍貴之標本文物，惟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核有未當。

主、文建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核有不當：

臺博館自八十八年七月起隸屬文建會迄今已逾四年餘，文建會雖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起責成該館訂定典藏管理作業要點，惟該要點迄未完成並施行；該會為落實藏品清查工作，自九十年一月起，要求該館將標本總清點工作辦理情形，納入業務會報追蹤管制，並逐月陳報各學組標本清點結果，惟該館地學組辦理九十年標本清點計畫，除未能依預定計畫完成清點工作外，甚至於計畫執行後一年半餘始委託館外專家協助辦理清查工作；另臺博館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

維護等缺失，文建會未能確實督導該館儘早建立制度積極改進，核有不當。另臺博館徐前代理館長○○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兼代該館館長職務時，文建會除未派員監交而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七條有關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館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之規定外，該會對於未具監交人用印之清冊亦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文中人字第○○九一○○○○二〇七號函同意備查，亦有不當。

綜上，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肇致有因展覽而製作之模型或展品列入典藏，及具有典藏價值之標本文物卻列為參考品或註銷品等情事；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肇致館內仍典藏「移交他館」及「與

國外交換」之註銷標本；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

巡察機關、地區：南投縣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至六月十一日

巡察秘書：朱炳耀、黃淑芬

巡察經過：

一、六月十日上午於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首先巡察名間鄉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聽取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及南投縣政府

流域管理局簡報，實地瞭解該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嗣轉赴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聽取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及南投縣政府流域管理局、環保局等單位簡報，實地瞭解集集攔河堰疏濬工程施工及砂石車管理暨專用道規劃情形；隨後，並前往水里鄉二部、三部野溪整治工程工地，實地瞭解南投縣政府野溪疏濬淤工程情形。

二、六月十一日上午巡察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聽取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南投縣政府交通旅遊局簡報，實地瞭解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之規劃、執行情形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南投縣政府間之共管事宜；下午巡察竹山工業區，除聽取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簡報及與廠商座談外，並參訪工業區內之廠商，實地瞭解竹山（含南崗）工業區之營運管理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六人；接受人民書狀九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本年第一次巡察時，林縣長曾反映，八卦山高地旱灌工程，中央僅負責建設，但如何發揮經濟效益，使當地百姓同享其利，譬如末端工程，中央並未挹注充足

經費，僅要求地方政府秉持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原則，但縣府財政狀況不佳，事所難能。目前在建設方面並無問題，但末端工程，農委會與南投縣政府在認知上仍有差異，應如何解決？

二、關於營運管理，田局長提到，除發揮灌溉效益外，將朝永續經營之方向規劃，並擬發展為觀光遊憩場所，但聯外道路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如何建設？有待進一步規劃。因此，未來之營運管理組織將是任重道遠。縣府簡報提及，擬採公辦民營方式，此方式雖可節省政府機關用人及其他經費，但其可行性如何？如何使計畫成功並如期完成，順利運作，本人非常關切，請縣府就經費、組織等補充說明。

三、關於水源，田局長提到來源有集集攔河堰、野溪及天然水，不足部分則須抽取地下水。但南投地區雨水不足，如欲仰賴野溪及天然水，乃不可期待之事，因此，重點在於集集攔河堰。集集攔河堰之功能，包括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等，供應八卦山高地旱灌之比例，有無合理分配？控制水源穩定性方面，有無預為綢繆？有無商定原則？

四、農民接水之意願相當重要，賴處長提到，有些農民寧可抽取地下水，甚至買自來水灌溉，因此，可預見未來農民接水之意願將偏低，如此一來，如何永續經營

？委外經營，農民是否願意接受？相關主管機關如何降低成本，增加誘因，給予必要之補助，早日完成建設，發揮應有之成效，責無旁貸。本計畫原訂於九十二年完工，但因旱灌營管等問題，而無法如期完工，目前又修正計畫，預定於九十五年方能完工，此屬於技術層面之延誤，並非正當理由。政策早已決定，相關工程發揮應有之功能，乃預期之目標，因配套及資源不足，造成延宕，令人遺憾。請水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對於補助之比例及認知之差異，勿再做文字遊戲，重點是水源能否真正為農民所用，如因分階段執行，而造成三不管現象，將貽笑大方。

五、縣府規劃之營運方案，方案一是租賃委外廠商，由管理委員會監督。方案二是由現有的供水業者經營。個人認為應慎重考慮，現有業者必有其取水管道理，將來如由其經營，須給予其合理利潤，始有經營意願。如何訂出合理水費，攸關工程成敗與否。在經營管理方面，除須有完善之營運管理組織外，亦須建立監督機制。營運管理計畫何時可定案？水利署簡報提及，截至五月底為止，本計畫依修正計畫預定進度為四〇·八七%，實際進度為四三·三二%，雖略為超前，但如以原應於九十二年完工而言，早已延宕工程，請相關單位確實掌握時效。

六農委會提到未來蓄存於四十九座蓄水池中之水量如何配送問題，規劃單位有無具體計畫？未來營運灌溉之電費負擔將極為沈重，縣府有無妥善計畫？未來如何經營管理，以達到收支平衡？

黃委員勤鎮：

一、剛才已實地勘查蓄水工程，該工程對南投八卦山高地之旱灌，確有助益，但其中存在許多問題，亟待解決及優先處理。首先，關於後續工程經費，如由縣府獨力解決，恐有困難，請縣長儘速積極與中央協調，中央得以補助之經費，應及早確定，不足部分，縣府如何籌措，亦應早日因應規劃。後續工程如因經費無著，無法順利進行，將使先前之工程徒勞無功，相當可惜。

二、八卦山地區灌溉水源不足，農民須仰賴抽取地下水或買水因應，為解決該地區之灌溉需求，而施作本工程，田局長提到，飲水部分，係由集集攔河堰供應，不知集集攔河堰之水源是否穩定？可提供多少？如其水源不足、不穩定或尚須其他水源輔助，如雨水、野溪水等，是否足以供應該地區之使用？是否仍須抽取地下水？請相關單位詳細估算，妥為因應。

三、本工程完工後，其維護營運之成本相當高，行政院指示之原則為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基於此原則，付費

之單價大約多少？如由農民負擔之費用，高於目前自行抽取地下水或買水灌溉之成本，則其接受之意願如何？主管機關應深入瞭解。

四、目前此地區種植之農作物，有山藥、茶葉等，本工程完工後，水源如無虞，足以充分供應該地區之耕作需求，能否輔導農民充分利用水源，增加單位產量？或種植高經濟價值之農作物，增加農民收益？如能提高農民收益，則其使用水源、繳費之意願必將提高。目前該工程尚未完工，請儘速進行評估，妥善規劃。

五、本計畫未來將由南投縣政府負責營運管理，不知有無完善之營運管理計畫？何時可確定？有無監督機制？

貳、集集攔河堰疏濬工程、砂石車管理及專用道規劃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砂石為國家重要資源，九二一地震後，南投縣境內進行河川疏濬，發生多起抗爭事件，包括盜採、環境污染、交通危害及噪音等，如何有效管理砂石車，刻不容緩。林縣長勇於任事，個人深感敬佩，但務必妥善規劃砂石車專用道。數年前交通部已規劃完成全台灣之砂石車專用道，但四年前本院調查發現，各縣市政府於籌建砂石車專用道時，經費均普遍不足。巡察前曾與交通部路政司聯繫，據稱目前係由地方政府自籌財源，自行規劃建設，南投縣資源最多，同時亦受害

最深，如何有效管理及轉化成國家資源，乃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不知目前之困境何在？林縣長提到經費不足，究係哪部分之經費不足？廠商對於開闢道路並無意願，政府機關須考慮沿線污染之狀況、交通之衝擊，務必將傷害減至最低。

二、集集攔河堰何時開始啟用？一千萬立方公尺之蓄水容量，目前淤積量已達四百餘萬立方公尺，占有有效蓄水容量之40%，主管機關為何坐視淤積至如此嚴重，始規劃進行清淤工作？

三、目前除集集攔河堰疏濬工程外，還有無其他疏濬工程？砂石車進出，有無進行總量管制？對於下游或鄰近鄉鎮之污染防治工作，有無具體作為？有無有效管理方法？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有限，應從源頭著手，於契約中明確規範洗選場、砂石車進出之管制措施，如有違規情事，即應嚴格取締，否則，即使合法之疏濬工程，亦會造成地方之污染。

四、南投縣砂石車專用道，除簡報所列路線外，有無其他規劃？目前已完成規劃或規劃中之砂石車專用道有哪幾條？與砂石專業區工程在時程、經費及整體運輸系統等之配合與實際推動情形如何？有無面臨用地取得與工程經費籌措之相同困境？有無具體因應作法？有無需本院協助之處？

五、南投縣境內，山坡地現存違法堆置土石或設置砂石碎解洗選場之數量及實際查處成效如何？

六、縣府去年底以最有利標發包十一條野溪疏濬工程，砂石標售價格不及河川局的六分之一，迭遭質疑，當初採最有利標發包之原因為何？有無詳細評估？發包過程有無審慎控管，以避免發生弊端？

七、日前爆發承包商超挖盜採之違法案件，縣府發包之十一條野溪，有三條出現問題，縣府接獲檢舉後，雖已對廠商開立罰單，但區區數十萬元之罰款，與數百萬元之盜採暴利，顯不成比例，縣府有無具體之處罰措施？報載鹿谷鄉瑞田村大乾坑溪及水里鄉玉峰溪疏濬工程，均嚴重超挖台大實驗林班地，實情如何？對於疏濬工程進行之狀況，有無加強監督？承包商超挖盜採，砂石車未依指定路線行駛，危及百姓生命財產安全，縣府相關主管單位查緝之成效如何？有無防範措施？疏濬工程結束後，仍發現有大批砂石車過往村落情形，原因何在？有無進行瞭解？

黃委員勤鎮：

一、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計畫分二階段進行，個人相當關心工地控管及運送砂石對環境造成污染、交通危害及噪音等問題。水利署已成立清淤執行小組，請問該小組執行情形如何？工地控管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有無

監督機制？承包商開採砂石，是否確實依合約進行？有無監測及管控？水利署要求廠商提送污染防治計畫書，廠商是否確實落實執行？有無進行查核？工地控管如未落實，將發生弊端，污染防治如未確實執行，將引起民眾抗爭，目前是否仍有民眾進行抗爭？抗爭之原因為何？相關主管單位有無因應處理措施？

二、本工程第一期清淤計畫預計清淤二四〇萬立方公尺，目前僅清除三萬四千立方公尺，約百分之一點五，進度嚴重落後，目前之計畫進度為何？落後情形嚴重程度如何？颱風季節即將來臨，對於清淤工作是否造成影響？有無進行評估及研擬因應措施？

三、未來砂石專業區闢設完成後，其經營管理模式如何？是否具自償性？對於違法砂石業者，有無規劃將其納入輔導合法化中？

四、砂石為國家重要資源，同時亦具有經濟價值，因此，常有不法業者，以盜採方式，牟取暴利。依縣府取締濫採砂石之統計資料，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查獲六十五件、二一四人，九十三年一月至四月，查獲十六件、六十七人，顯見盜採情形相當嚴重，執法人員認真取締，亦值得肯定，請問有無更有效方法以減少盜採？如於盜採後始進行取締，為時已晚，因為，河川生態早已因盜採而遭破壞。應防範不法業者，無法

進行盜採，或儘早發覺盜採行為，予以取締。否則，即使將砂石回填，亦無法恢復河川自然生態之原貌。台灣目前許多橋墩裸露情形嚴重，即是盜採砂石所造成之結果。南投縣盜採情形較嚴重地區集中在竹山、集集、信義等三分局轄區內，請縣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研擬防範盜採之因應方案。對於查獲之盜採砂石，如何處理？拍賣抑或回填？對於盜採造成河川自然生態之破壞，有無採取補救措施？

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四年來，關於日月潭之發展，與地方政府之間，有許多不同意見。本人是南投人，日月潭自小即為夢寐以求，嚮往旅遊之地，但近年來之發展，常使外來遊客卻步。日月潭為台灣明珠，亦是南投縣之寶，卻未妥善規劃，當地之觀光旅遊逐漸式微，非常可惜。交通部於此成立風景區管理處，投入大批人力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無不歡迎之理，顯然雙方在理念及規劃上，存有歧見，溝通協調不良，進而影響到日月潭之發展。林處長過去任職東管處，非常勇於任事，與地方之配合，著有績效，奉派到此後，短時間內即與林縣長達成多項共識，並已逐步落實執行，值得肯定，希望風管處繼續與地方政府

溝通協調，互相配合，亦請地方政府勿排斥，儘量給予協助，二單位如能充分配合，日月潭未來之發展將指日可待。

二、小船監理業務，囿於法令規定，尚未解決，七十九年發生船難後，各單位更是謹慎小心。過去小船、遊艇氾濫，無照營業、超載情形嚴重，船舶狀況不佳，危及遊客生命安全，地方政府人力、物力有限，鞭長莫及，應由風管處就近適當督導，協調管理。行政程序法上有委託制度，但須透過契約、公告程序，明確規範委託事項及雙方之權利義務。至於法令部分，請提供詳細資料，本院將督促交通部，儘速修改法規，使風管處權責明確。小船管理原屬交通部之權責，請風管處向上級長官反映，協助處理，早日解決小船管理問題。

三、日月潭之觀光發展，依照發展觀光條例規定，須訂定整體開發計畫，聯外之配套措施，亦應整體規劃，所需資源，須賴地方政府配合，透過地方建設，加以滿足；但四年來，日月潭整體開發計畫迄未定案，風管處應務實研擬，並與南投縣政府逐項檢討，使各項計畫周詳完備，增加誘因。過去德化社，須搭船前往，環湖公路開闢完成後，雖可帶動地方建設及商機，但原有景致已遭破壞，凌亂不堪，且德化碼頭過於人工

化，無法顯現當地特色。此外，違法民宿林立，涉及民宿管理辦法，是否過於嚴苛或不切實際？對於目前違法經營之業者，如何輔導使其合法化？日月潭過去由日月潭風景區管理所管理，缺乏整體的都市計畫，導致開發凌亂及分歧，中央接管後，應以整體規劃方式加以導正，包括交通、衛生、污水處理、建管及攤販管理等，均應由風管處居於主導地位，縣府則應拋棄本位主義，協助風管處提出一套完整的發展計畫，逐項分年度落實。至於林縣長的三項請求，甚為合理，請風管處儘量配合，避免發生資源浪費情形。

四關於水社壩人行棧道，經濟部水利署及台電公司基於維護壩體安全為由，有許多意見，目前協調情形如何？如何兼顧安全及觀光需求？

五關於向山公園旅館區附近水庫蓄水範圍限制活動區域部分，風管處基於向山公園旅館區計畫推動及日後民間投資發展空間，曾數次協調經濟部及水利處，建議縮減向山公園旅館區附近限制活動蓄水範圍，然台電公司以水庫安全為由，堅持無法縮減蓄水範圍，建議風管處將碼頭移至向山東側，目前是否已與台電公司達成共識？協調情形如何？

六風管處簡報提到，至日月潭遊覽人數，計畫由九十一年一一四萬人次，增加至九十六年二〇〇萬人次，此

應係指國內外遊客人數，但與交通部二〇〇八觀光客倍增計畫之國外旅客人數，落差甚大，風管處有無具體規劃措施？如何達到目的？如何提昇觀光旅遊品質？早期日月潭最為人詬病者，乃業者將遊客帶至某景點，強迫推銷當地農產品，以及強迫照相等情形，日前甚至有人自稱地主，向釣客收取清潔費情事，前揭種種行為，已嚴重影響觀光品質，風管處有無發現具體案例？有無配合地方政府確實取締？日月潭商機無限，業者基於商業利益，無所不用其極，相關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輔導業者提昇商業品質，做到童叟無欺。關於如何維持商業秩序，相關主管單位有何具體規劃措施？

黃委員勤鎮：

一、日月潭為國家級的風景區，如能妥善規劃，必將成為國際級的風景區。政府相當重視日月潭之發展，特別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推動該地之觀光發展，但很可惜，四年多來，由於風管處與地方政府間，對於日月潭觀光發展認知之差異，始終無法達成協議，導致整體觀光發展受限。很高興聽到簡報，過去許多未達成協議者，二單位已於五月十四日獲得重大突破，達成多項協議，雙方如能開誠布公，攜手合作，對觀光或地方發展而言，均有幫助。

二、風管處前曾研提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整體計畫，因與縣府溝通不足，提報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時，並未通過，雙方經一段時日溝通協調後，該計畫之內容是否已確定？何時可完成？整體計畫如未早日核定，如何推動各項建設及其他配套措施？期能儘速確定，早日達成日月潭風華再現之目標。

三、遊客至日月潭旅遊，如僅於湖邊停留，而未乘船遊湖，即搭車離去，等同於白來一趟，對於日月潭之觀光發展亦無助益。但湖上遊憩活動須注意安全問題，尤其七十九年曾發生船難，祇要發生一次船難，對於觀光即會造成嚴重影響。因此，應落實小船之經營管理，目前雙方雖已達成協議，由風管處代管，但該業務仍屬縣府之權責，應儘量協助配合，不應置身事外。

四、國外許多觀光景點均設有纜車，對觀光發展確有幫助，不知日月潭纜車路線之規劃，安全性如何？有無確實評估？尤其南投地區屬於地震帶，當地地質是否穩定？是否適宜設置纜車？纜車路線規劃情形如何？對自然景觀是否造成影響？據聞，地方民眾有不同意見，有無與地方充分溝通，取得共識？簡報提及，近日即將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如順利通過，是否即陳報行政院？前揭問題於審查會前能否得到明確答案？

五、日月潭風光明媚，但遊客到此旅遊，往往稍作停留即

離開，對地方之觀光發展相當不利，應設法將遊客留下，至少能住宿一晚。為達此目的，須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增加誘因。國外許多觀光風景區，不僅街道整齊美觀，一般民宅之庭園亦花木扶疏，非常漂亮，但日月潭之景點，以德化社為例，碼頭很漂亮，但周邊並不美觀。如何美化環境，並提供便利之交通及提昇服務品質，有賴風管處及南投縣政府共同努力，將日月潭塑造造成國人及國外旅客嚮往旅遊之地。

肆、竹山（含南崗）工業區部分：

黃委員勤鎮：

一、南崗及竹山工業區為南投縣僅有之工業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工業區逐漸沒落，經營愈趨困難，主管機關有責任輔導廠商，使其轉型，增加競爭力。此次前來巡察，一方面想瞭解工業區經營管理運作情形及實際績效，另一方面，想聆聽廠商對工業區服務中心或地方政府之意見，有無需協助、配合、輔導之處？關於延平七號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之爭議，請工業局儘速瞭解，妥適處理，如無法解決，本院再考慮是否專案調查，以瞭解其中之癥結。

二、今年一月間有部分廠商接到恐嚇，服務中心雖已作適當處理，並與警察機關聯繫，但警政單位有無維護安全之防範措施？目前還有無類似案例？廠商如發生恐

嚇事件，請隨時向服務中心反映，請求協助，解決問題，絕不容許有任何不法行為，危及廠商安全。

三、南崗工業區有四六六家廠商，參加區域聯防體制者，二期合起來，僅三十家，而竹山工業區六十七家廠商中，亦僅十四家參加，比例相當低，區域聯防體制非常重要，可防範工安事件發生，服務中心有無鼓勵廠商參加之具體作法？

四、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近年來預、決算執行情形，均有虧損，顯示主要業務收入並未增加，而相關的成本與費用卻增加，其原因何在？有無改善措施？

林委員鉅銀：

一、南投縣工業區在九二一地震後，呈現沒落現象，有待加強。此次利用年度第二次巡察機會，到此瞭解服務中心有無妥善照顧廠商？有無善盡承上啟下，敦親睦鄰工作？服務中心應朝多元化方向努力，並與地方政府做好溝通協調工作。

二、廠商所提延平七號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問題，拓寬道路，廠商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服務中心允宜確實瞭解，竹山鎮公所徵收之理由何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適用，其程序是否合法？有無重大瑕疵？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請工業局與內政部營建署詳細研究相關法律問題，依法妥適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

結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如發現違失，本院再考慮是否進行調查。

三、目前南崗及竹山工業區之營運管理有何困境？尤其面對自由貿易市場的競爭壓力，廠商必須轉型，方能永續經營，園區內有哪些成功轉型之案例？南崗工業區有四十三家廠商停工歇業，竹山工業區亦有十一家，原因何在？有無積極輔導措施？

四、個人相當關心工業區之治安及工安問題，廠商如遭遇恐嚇或有經營上之困境，務必及時向警政機關及服務中心反映，主管機關亦應善盡職責，提供廠商完善之經營環境。近年來，南崗及竹山工業區似無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請問二工業區之工安狀況如何？勞工安全情形如何？中區勞檢所有無定期進行工安檢查？檢查情形如何？有無與地方政府密切聯繫，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簡報提及，已掌握各廠商之原料、成品、半成品，但仍應防微杜漸，確實做好工安工作。

五、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之人力狀況如何？提供之服務項目眾多，有無真正達到服務廠商之功能？現階段有何困難？

六、竹山工業區似無污水處理廠，但完整之工業區，污水處理相當重要，應儘量獨立。

七、南崗工業區聘用外勞之比例相當高，約占區內勞工總

數10%，常發生外勞在公共場所群聚、酗酒、鬧事、鬥毆，影響地方安全，警政機關及服務中心有無加強管理及防範？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至四月九日

巡察秘書：鄭陸山、楊雅娟、周裕暉

巡察經過：

一、高雄縣部分：

(一)聽取高雄縣政府縣政簡報，並就該府主管重大工程及縣政缺失提出建言。

(二)拜會高雄縣議會正、副議長。

(三)受理人民陳情，探訪民情。

二、屏東縣部分：

(一)聽取屏東縣政府縣政簡報，並就該府主管重大工程及縣政缺失提出建言。

(二)拜會屏東縣議會正、副議長。

(三)受理人民陳情，探訪民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五人；接受人民書狀二十一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趙委員昌平：

一、高雄縣部分：

(一)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度之總預算，歲入為二百六十九億八千四百多萬元，歲出是二百六十四億八千七百多萬元，歲出入之差額雖僅有五億三千多萬。不過，所累積的債務餘額卻有一百六十三億。這樣的數目可以說是相當龐大，雖然根據縣府的簡報，主計室及財政局所推動之開源節流的措施，節省了二十六億餘元，不過，這樣的問題還是要尋求一個解決，否則將來恐怕會影響施政計畫之進行。所以，我想請主計室研究關於債務的控管是不是可以依照公共債務法等相關法規來落實執行？怎樣把債務餘額降低？以改善目前的財政狀況。

(二)目前有很多公共建設的計畫往往忽略了規劃作業的重要性，規劃作業事實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前置作業，沒有好的規劃的前置作業往往會造成將來的工程與計畫無法配合，因而變更工程設計，並追加預算，造成工程的延宕，而且會跟廠商發生爭執，所以我希望各單位在前置作業方面應該要特別注意，儘量避免變更工程的设计、追加預算之情形發生，並切實做好施工

品質的控管，特別是工地的監造管理。另外，依審計室提出之資料顯示，橋頭鄉典寶溪河川整治工程圖說與設計不符。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一種狀況呢？我們的監工人員到底在做什麼？我想這不只是工程品質的問題，這還牽涉到行政責任歸屬的問題，所以有關單位應該特別加以注意。再者，岡山焚化廠當地的居民有很多的抗爭，究竟關於戴奧辛之檢測情形為何？有無定期將檢測結果向社會公布？讓大家能夠放心。既然這個焚化廠遭到居民很多的抗爭，我們就應該要思考有沒有可能採取相關回饋措施，像設置溫水游泳池已經講了好久，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完成，這就是當初沒有一個妥善的規劃，或好好依設計之規劃來執行。既然有前述種種的問題，我想相關單位應該要好好加以檢討。

(三)我在這邊要特別請教高雄縣政府消防局，高雄縣九十二年度所發生之火災、意外事件的數目有多少？傷亡及造成損害的數字有多少？從簡報資料顯示，高雄縣各消防局之消防設備是很足夠的，不過，在過去八掌溪事件有很多消防設備均不堪使用，所以我希望消防局能夠加強消防設備的補充，有關單位也能夠給予比較充足的預算。

(四)九十二年度中央計畫型的補助相當的多，總經費有五

十二億四千三百餘萬元，數目可以說是相當的大，但是，這些中央計畫型的補助有無依原有的計畫來執行？目前執行的成效為何？有沒有達到原本預定的目標管理？

(五)高雄縣人口眾多，竊盜案件也相當地多，除了普通竊盜案之外，汽車竊盜案也逐年提昇，尤其是高級汽車往往被託運到國外、東南亞及大陸等地，所以我希望警察局一定要想辦法遏止汽機車之竊盜案件，並加強贓物流向的掌握，以確實抑止竊盜案件的發生。

(六)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將來建置完成之後，將可處理南台灣七成以上的工業廢棄物，地位可以說是相當的重要，我想縣政府是否可以書面資料補充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縣府的配合措施，包括相關環保措施、附近交通網路等等配套措施，及環保局將來規劃南區環保科技園區要如何運作等等。

(七)永安遊艇渡假區 BOT 案目前執行情形，也請縣政府提出書面資料加以說明。

(八)鳳山市曹公圳、典寶溪之整治及田寮鄉水患的問題，是否均能照著規畫的進度執行？進度上有無落後之情形及其原因為何？請一併加以說明。

二、屏東縣部分：

(一)目前，上自中央以至於到地方各縣市，財務都非常困

難，年度之歲入歲出差短很嚴重，加上債務餘額高達一百多億餘元，首先，希望能夠確實的根據債務法作好節制。關於財務的問題，目前雖然有很多開源節流的具體措施，也有初步的績效，不過，我還是請主計室能夠建立一個「財務控管機制」。現在我們常在年末歲尾的時候，在會計上整個統計的財收有落差或沒有按照預算執行或保留預算之比例太高之情形，這裏是不是請主計室建議一套財務控管的機制，以預先確實掌握控管預算之執行。

(二)關於非公用財產以及縣政府公有土地的清理計畫，屏東縣政府有屏東縣縣有土地清理計畫，已經將縣有或公有財產加以清理，雖然監察院在各次地方巡察一再要求各縣市加強清理，但是清理績效並不是很理想，從書面資料看到關於現有耕地而言，被占用土地還有二一五筆、一八三戶面積二十八公頃多沒做妥善解決。目前縣政府財政困難，因此對「非公用財產」應積極清理作有效之運用。另外，我們發現全省花很多錢蓋的「公有公共建築物」，有些蓋好後卻閒置不用，有些是使用短期間後就不再利用，這種情形普遍存在，所以，我們建議縣政府要好好清理、檢討，並作有效的運用。

(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之興建是一個具有指標性之開發案

，其工程經費，第一期就有四億六千多萬元，以後還會增加。而且該園區將來會由縣級改為國家級的客家文化中心，因此，就目前來講，第一個國家級之客家文化中心地一個就是「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這可以說是屏東縣的一個榮耀。既然將來這個文化園區將交由行政院客委會籌備成立國家級的客家文化中心，希望縣政府要好好配合執行。不過，這麼重大之工程，竟會發生二次流標的情形，所以我想請教「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究竟在什麼時候開始規劃？期程到現在已有多久？為什麼會一直拖到現在才廢標？為什麼又會改由中央來接管？請補充說明。

(四)「屏東縣政府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工程發包，據資料顯示這個工程用地因尚未取得，所以跟包商解約。這與「二代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工程」以及「機場東側聯外道路工程」一樣，均是土地尚未取得，顯見縣政府對於工程前置作業、規劃並沒有作好，除產生諸多糾紛外，亦面對將來解約、賠償等問題。法令雖然規定對於失職公務員，政府可對之求償，但總不能因為這些問題，讓政府承擔這些損失。總觀這些問題都是因為相關單位為了要在年底時消化預算而產生，因此，希望以後對工程之規劃、前置作業和配套措施都應該事先做好。同樣的情形，「

機場東側聯外道路工程」也是一樣，因規劃施工地段未盡妥適，已逾九年卻僅達成百分之二十八，究其原因也是因為工程用地取得不易致延宕，這一點請工務局加強使工程順遂完成，以免對建設有負面影響。

(五)大鵬灣建設完成後將來可以說是屏東地區很好的觀光景點，雖然現在的主辦機關是交通部觀光局，不過我還希望屏東縣政府全力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早日照進度將該項工程完成，以加速開發觀光景點。

(六)屏東縣海岸線得天獨厚、海水澄澈非常美麗，因此，相關主管機關應思考如何向海洋發展？及推動之藍色公路如何與海上活動結合？當然，這裏會牽涉到中央目前研議中的「海岸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依這部法令規範內容來看，包括海岸的保護、海洋生態跟漁業的發展等，對於屏東縣的發展影響特別重大。目前，很多漁業單位對於海岸法有不同意見及反彈的聲音，對此，建議縣政府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比較好的建言，期使海岸法將來能夠建立得比較完整，對海岸維護、海洋生態的保護及漁業發展也都能夠加以兼顧。

(七)恆春半島洋蔥滯銷的問題：洋蔥一直都是屏東縣相當重要的農產品，不過最近洋蔥的價格相當的低，跟高麗菜的情形一樣，一公斤才一、兩塊錢，根本不夠成本，所以我希望農業局好好研究如何解決產銷的問題

，當然這個問題也會牽涉到中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如何拓展外銷市場，及如何作好產銷保護的問題，不過相關問題仍請農業局加以注意。

(八)屏東縣氣候炎熱，熱帶性的疾病應該受到重視，目前屏東縣已經發現腸病毒的案例，這一點請衛生局加以注意。其實我認為將來衛生署應該在南部設立一個熱帶疾病的研究中心，這樣對於傳染病的防治應該會有相當的助益。另外，因為屏東縣有三十三個鄉鎮，地形上又屬於長帶形，所以請衛生局對屏東醫療資源的平均分布能夠特別加以注意。

(九)「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是帶動科技工業及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計畫，對該計畫之梗概是不是請縣政府作一簡要的說明。

(十)屏東縣幅員相當廣大，縣府是否曾針對國中小學飲水問題，作水質之監測？縣內國中小學的危險教室是否均已重建或是改善完成？請教育局說明。

(十一)琉球鄉供水改善工程，是需要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屏東縣政府來共同配合的，其所需經費有四億二千多萬元，惟目前工程尚未完成，是不是應積極予以進行。

(十二)目前縣政府都聘有法制人員或聘請律師以協助解決相關之法律問題，但是鄉鎮公所並未有法制人員，因此，承辦人員往往會因承辦相關工程而誤觸法網或是在

工程上與承包商發生很多的糾紛，不知道怎麼樣去解決。不過，鄉鎮公所設置法制人員並不容易，所以建議鄉鎮市公所遇到相關的法律問題可以先跟縣政府法制人員聯繫，由縣政府輔導、聘請律師擔任顧問，或是由縣政府規劃委託屏東地區的大學校開班講授法律的課程，並在業務上給予學分補助及專業之訓練並予適當獎勵或優先升遷之機會，以減少因業務上之法令問題產生困擾。

謝委員慶輝：

一、高雄縣部分：

(一)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度有兩大施政主軸，一為產經科技，一為觀光文化，事實上這樣的一個施政藍圖可以說是相當的精確，而且是非常的重要。目前高雄縣觀光產業的重點是在旗山區，根據縣府之簡報，旗山區的觀光產業包括了甲仙鄉、三民鄉及六龜鄉，這樣的一個旅遊觀光計畫詳細的內容為何？可否提供書面資料以資參考？再者，我比較關心的是寶來溫泉區的發展，高雄縣有很多觀光資源，不過最可貴的就是寶來的溫泉資源，溫泉法通過之後可以消除當地業者原有的疑慮，而來參與投資，不過對於寶來溫泉的開發縣府好像沒有著墨。不過，既然政府有這樣的一個美意，我想縣府亦應積極來推動溫泉這種觀光的產業。至

於如何推動？如何與茂管處配合？以及寶來地區整體景觀的規劃、如何申請中央專案計畫的補助、將來所造成交通壅塞之情形等，縣府都應該事先有所規劃。

(二)衛武營營區衛武營公園的開發，大部分之土地係位於高雄縣，而且因為高速公路的區隔，對於鳳山地區所造成之影響可以說是相當地大，據報載這個開發計畫是要交由高雄縣來實施，軍方則於九十四年度要來搬遷，雖然縣政府已緊鑼密鼓地在進行，不過整體規劃執行之情形為何？由各縣市所組成之委員會如何來推動？中間有無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請提供書面加以說明。

(三)關於老舊教室改建的問題：監察院曾就全國老舊教室的問題作一全面性的調查，也糾正過教育部，教育部也因此訂立一個經費補助作業補助注意事項，依該事項老舊教室必須於九十二年度結束前竣工，並完成驗收。目前高雄縣老舊危險教室之改建進度為何？請提供書面加以說明。

(四)關於河川行水區、廢棄垃圾場清除計畫，據審計部資料似有嚴重落後之情形，原來預定之時程是到九十二年十二月底要完成，不知目前之進度為何？請加以說明。

(五)目前高雄縣的衛生所除了負責醫療之外，尚負責公共

衛生的業務。從高雄縣各衛生所的年度收入不到五萬元來看，其醫療業務應該已經相當的少，所以我個人認為除了原住民地區或醫療資源比較不足的地區以外，衛生局能否對於醫療資源作一全面性的檢討。

(六)紅蝦山廢溶劑汙染的問題：據報載第一期之開挖及包裝已開始進行，並預期一百二十多天要完成，不過開挖過程當中所產生之廢水卻造成第二次對於水質的汙染，關於這部分高雄縣政府處理之情形為何？有無確實加以改善？請作一答覆。

(七)澄清湖風華再現計畫之情形為何？請縣府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八)希望高雄縣政府能對於藤枝風景區之規劃案，適時表達意見、據理力爭，將來監察院在做相關案件之協調也較師出有名。

二、屏東縣部分：

(一)對於人民團體捐補助款之問題縣府訂有補助辦法，每年度每次最高補助二萬元，不過，九十一年度之總決算有二十八億九千九百四十五萬元，如果以每單位每年補助二萬元來計算，屏東縣應該要有大約一萬個左右的人民團體，而實際上是不是有這麼多？另外，縣府九十二年度和九十三年度根據補助計畫辦理情形如何？請補充這方面的有關資料。

(二)河川砂石開採土石公地使用費，屏東縣政府管理林邊溪河川地砂石於九十一年度開始開放砂石開採作業，採取協商議價方式每立方公尺徵收三十元，而與第七河川局所管轄之東港溪、高屏溪、四重溪每立方公尺征收四十五元差距達百分之五十，審計室也提出以採公開標售方式以達公開、公平增加公帑之收入，不知屏東縣對此辦理情形如何？請加以說明。

(三)有關縣府所屬各機關及公所所屬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執行及經營管理情形，簡報資料中雖有對於衛生局之部分加以說明，不過相關單位對於非營業基金管理是否有研訂各基金之會計制度以資遵循？請補充說明。

(四)有關屏東縣已徵收未登記產權公共設施用地據答覆係「已清查一百三十八筆，範圍內僅四十二筆屬於應辦理產權登記，且已辦理完畢，另九十六筆屬於範圍外；目前尚有五十九筆待清查，持續積極查處中。」對於已經徵收的土地，照規定應係已發放補償費完畢，且所有權已移轉給徵收機關（縣政府）而言，但是，土地登記簿上如果沒有辦理登記的話，依據「信賴登記的原則」，於買賣或抵押之場合，可能會引起很多糾紛。因此，對於已徵收未登記之土地，縣政府目前作何處理？另外，五十九筆待清查之部分，計畫何時清查

完畢？如已徵收完畢，為何沒有辦法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它清查完結？

(五)據今天的中國時報登載：有關枋寮—恒春（枋山—恒春—區域）鐵路之興建，可能已經定案，總工程費為新台幣一百一十七億五千多萬元，當然這是基於墾丁地區及海生館每年約有五百萬人次的觀光客之必要而定的政策，不過，我有幾點想請縣府斟酌：據報載，該區段之鐵路將以柴聯列車或電機車營運，不過，事實上柴聯列車（觀光輕軌車）比開車還要慢，因此，該鐵路關建之後之效益如何有否經過詳細的評估？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南二高將來會延伸至楓港，楓港到恒春只要二十分鐘，觀光客將從南二高直接到恒春，會不會像藍色公路一樣沒有旅客之慘境？那麼我們花了一百一十七億五千多萬元，效益評估到底作了沒有？有無周延地作好海岸景觀環境影響之評估？區域鐵路的興建會不會因此而破壞美麗之景觀？如果要把鐵路蓋在海岸邊勢必會影響到海岸的景觀，有沒有可能把它興建在山邊，以減少對於海岸景觀的影響？

(六)藍色公路通航後為什麼沒有如期的效益，讓業者買了船之後就血本無歸？如果是接駁上有問題有沒有去檢

討到底是什麼原因所致？是不是趕快把接駁的問題解決？並請縣政府積極檢討營運不善的原因。

(七)關「民宿」的問題：交通部觀光局訂有「民宿管理辦法」，核准機關是縣市政府，不過依資料顯示核准比率似乎是很低，與民宿實際上存在的數目恐怕有相當的差距，所以，請縣政府檢討在霧台或其他原住民地區及墾丁地區之民宿，是因何原因而無法合法化？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臺中肆字第0931803896號

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附「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三月四日本院(八六)院台申甲字第

八六一八〇〇〇八七號公告施行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屆第七十八次

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

會議修正全文九條及名稱

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

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條；並刪除第八條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及監察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二、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必要時經召集人或三位以上委員提議，得隨時召開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任主席。如召集人未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任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開會時，除本院委員得列席外，必要時得邀集本院或其他機關（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依相關法令有應行迴避事由者，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分別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及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陳進利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據監察業務處簽，為辦理涉及國家機密之彈劾案審查會事宜乙案之結論：各委員會審議列國家機密等級之調查報告時，請將機密文件放置於特定場所，並通知相關委員會之委員前往查閱。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調查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行政院衛生署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主管機關，歷年來該院獲得捐助之金額高達新台幣一百八十一億餘元，已遠超過該院法定之二十億元創立基金；又該院之人事經費係由衛生署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支應，顯與補助目的不符；另該院之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待遇偏

高，組長以上人員皆配置公務車，且相關人員兼職過多，主管機關未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鄭三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五、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守高提：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係政府依該院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行政院衛生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載

：新竹科學園區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日發生大規模停電，時間長達三小時，嚴重影響園區內廠商，初估損失約為新台幣十五億元，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見復。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電機運轉員趙樑雍，未依規定請假出國，甚且連續曠工三至七日計七次，該公司僅予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處分，未依規定予以除名；對於員工考勤管理之嚴重疏失，亦僅予人事課長申誠乙次處分，該公司及經濟部均未妥適處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列管參辦。

五、黃委員武次調查據立法委員邱毅陪同張克忠君等陳訴：高雄縣林園鄉鄉長黃兆呈、中國石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鄉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主任曹明等二人，辦理九十二

年度林園鄉液化石油氣回饋案，涉嫌怠忽職守，請依法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分別函復立法委員邱毅及陳訴人張克忠。

六、審計部函報：臺灣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辦理陳文祥長期購置房屋擔保放款八〇〇萬元授信案，因相關人員作業疏失，致遭偽詐貸款，損及該行權益，案經該部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下列事項，再查明見復：

一、審計部曾以，臺灣土地銀行規定抵押權設定登記完妥後，始得撥付貸款。然本案之押品實際並未設定登記抵押權於東板橋分行，則該分行撥款所參據之押品設定登記為何？仍未見該行說明。

二、該行相關申貸作業審核程序及監督機制，是否健全？

三、本案損失之後續訴追情形及可否向疏失人員追償？

七、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醫療藥品

基金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因固定資產短提折舊，致有虛增業務賸餘及溢發獎勵金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南縣稅捐稽徵處，民國九十一年度賦稅捐費徵課情形，據報該處辦理部分欠稅案件取證經年，未移送強制執行並辦理稅款保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處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所屬第一核能發電廠、苗栗區營業處等二單位，於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業務，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中國石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辦理「第六硫磺工場F6301耐火修護工作」，據報其規劃

欠周，核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並查究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

予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險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險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險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險發中心業務之

監督，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處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儘速妥善處理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據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訴，該等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緩課資格之記名股票，惟於換發股票時，經銷除之股份應否按面額課徵股東所得稅疑義，該部函釋反覆不一，嚴重影響數十萬股東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再予檢討改善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據王文貴陳訴，惠勝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月間，申請核退前五年溢繳營業稅款高達二億餘元，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迅速准予核定，嗣

後渠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選派為惠勝公司檢查人，詎岡山稽徵所拒絕提供該公司核退之相關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再予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八四五號判例」資料，函送陳訴人王文貴先生參考。

六、經濟部函復：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二日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發生爆炸事件，該廠工安相關措施有無人為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督飭中油公司切實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中央健康保險局將保險費視為營業收入，從中提撥萬分之五作為員工福利金，於健保瀕臨倒閉之際，九十一年度仍編列七億六千三百餘萬元員工獎金，包括每名員工二點五個月績效獎金及兩個月考核獎金，預計每名員工額外獎金高達二十九萬元，並將隨保險費之提高而調整」，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之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程序冗長，且無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申請設置案，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明顯不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水源區等。有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連同附件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九十三年全年之辦理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愛滋病例數增加快速，截至九十一年底，台灣地區愛滋病毒（HIV）感染者已達四、三、八五人，其年增加率高達十八·一%，該署之防制對策，顯未能有效控制，其措施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於九十四年一月間，就本案調查意見所列事項，函報九十三年下半年後續改善情形，俾利追蹤瞭解其改善績效。

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全國產業總工會函（副本）：為高雄市政府同意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修改章程，改變理事長產生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文併案

存查。

廿、審計部函報：中央健康保險局有關投保對象資料隱密性之保全，核有未建立健全控制機制，相關人員外洩投保人機密資料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局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糾正案文，送審計部憑處後併案存查。

廿、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李張招鳳續訴，台北縣政府延誤處理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縣永和市瓦磘溝上，建蓋瓦斯整壓站，嚴重妨礙該溝渠之排水，致水災頻繁，造成渠財物重大損失，惟司法判決卻有官官相護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情人後併案存查。

廿、據陳夢榮陳請本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決定停止興建核四廠，引發社會不安，且造成國家重大損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並檢附本案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廿、據劉東啟續訴：為政府應合理補償台灣電力公司民股股東因核能四廠停建所造成之損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某據鄭幼女士申請覆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辦理渠出售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四六一地號等八筆土地，補徵土地增值稅涉有違失，致使法院限制渠出境，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據核簽意見第三項，製作「不准覆查理由書」（如附件），函復陳訴人鄭幼女士。

某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行政院函復：據鍾延明先生等續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某經濟部副本函及林清治君續訴：有關新竹縣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集水區治理及土地徵收，相關單位怠為水土保持之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邱淑美女士陳訴，該署未確

實執行「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致事業廢棄物仍四處流竄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學甲鎮農會李玉林先生之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查職責，經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飭請該府本諸權責查處，惟該府竟轉由該農會查察逕復陳訴人，該府推諉塞責，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審計部函復：據報載，台灣銀行東京分行將日本認定應屬於境內分行（DBU）之金融交易，列帳至國際境外分行（OBU）項下，案經日本中央銀行進行金融檢查時發現，依據該國規定，列在 OBU 帳下之交易，享有賦稅減免優惠，茲經日本央行糾正，必須補稅，究實情如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據蕭正朋續訴：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鞍水利發電計畫，頭水隧道 STAK+720 至 5K+828 段回填固結灌漿工程，自發包至施工過程，弊端叢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且嗣後本案類此內容空泛之續訴，亦逕予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衛生署：「貴署就本案所擬定之若干擬辦理改善工作項目，迄未辦理完竣部分，請錄案自行列管，毋庸再函報過院」。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黃行政院函復：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持續逆勢買超二八二億餘元，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

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秦慧珠等陪同台灣石油工會理事長莊爵安陳訴，經濟部擬以行政作業程序，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資繳庫，涉有違反立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決議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財政部函復：據訴，該部非法核准產物保險公司，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涉有圖利產物保險公司及特別補償金效能不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高雄市政府函復：據陳政旺君陳訴，應徵該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因該局未公布應徵資格分有五大類，致未提出單親家庭證明文件，被編入為「一般市民」登列，迄今尚未受進用，損及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煌雄、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大棟營造公司以新中原公司之名義，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縣旗山鎮圓潭農地開採陸砂，並同時承攬阿公店水庫浚渫工程，該公司且涉嫌違反合約，以

阿公店水庫之浚渫餘土，回填於開採砂石後之農地，疑以「兩邊計價」手法牟取暴利，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及內政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報載，宜蘭縣雙連埤係國內稀有之生物庫，保育人士於十多年前即呼籲應設法保護，惟宜蘭縣政府前始提出保育計畫，近日方獲行政院農委會同意，期間地主曾以清理湖域為由，以怪手開挖，放光埤水，致多種稀有水生植物瀕臨滅絕。相關單位長期只重視埤塘之治水防洪、農業灌溉等功能，忽略生態保育及人文價值，雙連埤列入保育區之問題如不儘早積極處理，坐令地主開挖、抗爭，將成生態浩劫，且長期限制對地主而言亦相對不公。凡此相關單位有無怠忽疏失，認須調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報載：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於九二一地震後受損嚴重，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新台幣二億多元復建，卻發生「有管無水」之烏龍事件，引

致民怨，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苗栗縣政府及泰安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見復。

二、影附本件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五、審計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

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所查復尚未辦竣事項督促所屬審計處、室儘速切實查核及追蹤後續應辦理事項見復，並就有關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遺失車輛乙節，未查究該府勞工局未依法辦理之相關失職人員責任部分，督促高雄市審計處繼續追究該局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六、審計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

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所查復尚未辦竣事項督促所屬審計處、室儘速切實查核及追蹤後續應辦理事項見復。

二、繼續查核追蹤核簽意見三(一)至(七)事項之辦理情形與結果。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欠缺監督考核機制與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據苗栗縣政府陳訴，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溪下游二公里河段，因土石流疏浚工程作業，廢水污染大安溪水源，致令沿線各鄉鎮民生及農業用水，無法取

用，造成民怨，又該棄土工程主辦單位，任令承包商將土石運至該縣境內砂石廠堆置或加工等，相關主管機關未為妥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羅志明等陳訴：該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市小港區，設置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及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美商晉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將臨海工業區內設廠用地，變更為事業廢棄物處理用地，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附件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辦理情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前函復。

十、經濟部水利署函復：該署九十三年度第二季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辦理情形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續辦見復。
十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復：據立法委員鍾紹和、邱毅陪同李春田君陳訴：高雄縣政府擬同意將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二〇二六、二〇二七地號台糖土地，發包予樹

發企業有限公司開採砂石，污染水源，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圓潭子土石採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完成後，檢送乙份到院供參。

主、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市士林區農會濫用農會公款，違法支用、報銷經費及未依法召開合法理事會議，主管機關關該府建設局未盡督導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主、陳訴人王○續訴：台北市士林區農會濫用農會公款，違法支用、報銷經費及未依法召開合法理事會議，主管機關台北市府建設局未盡督導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高雄縣政府函復：據立法委員鍾紹和、邱毅陪同李春田君陳訴：該府擬同意將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二〇二六、二〇二七地號台糖土地，發包予樹發企業有限公司開採砂石，污染水源，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縣政府仍將旗山鎮圓潭子段台糖公司土地內，土石採取業者聯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

關詳情(土石採取業者名稱、顧問公司名稱、評估範圍、開始評估時間等)見復。

主、澎湖縣政府函復及該縣白沙鄉港子村村長郭文雅等續訴：據烽鈴企業行負責人莊文昭陳訴，澎湖縣政府對該行申請於該縣白沙鄉港子漁港航道，疏濬土石採取案件，故意延宕達八年之久，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澎湖縣政府儘速辦理見復。

主、林有福及翁張宗美等續訴：嘉義縣竹崎鄉農會理事長依法擬召開第十四屆第十六次定期會議，詎嘉義縣政府多次藉故不予核備，致會議無法召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嘉義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依規定辦理。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主、林有福續訴：嘉義縣竹崎鄉農會理事長依法擬召開第十四屆第十六次定期會議，詎嘉義縣政府多次藉故不予核備，致會議無法召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

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妥處後續相關機關改善對策辦理情形及法規、標準修正發布情形，無須再函復本院，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廿、行政院及審計部函復：為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

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廿一、財政部函復：據郭一宏陳訴，高雄縣旗山鎮公所提供不實資料予該部國有財產局，致該局誤以為坐落旗山鎮旗山段五二九之二六地號國有土地上之房屋，為既有鎮長職務官舍，而於八十四年間同意該公所撥用該土地，並變更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該公所，涉有違誤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台財產接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七八一八號函，函復陳訴人郭一宏先生後，結案存查。

廿二、財政部函復：柏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永豐，租用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管之該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六三之四地號土地，毀約不付租金，該局於判決確定後，不積極要求執行，影響國有財產局的接收，且稅務機關有無稽徵停車場之收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新竹市政府函復：該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等，虛（估）列中央或專款補助收入，以平衡歲入歲出預算，粉飾預算短差等情，主管機關或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五期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及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續訴：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函請財政部檢討、考量及整合輿論、民意代表等各界意見，慎重研處見復。

二、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續訴：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趙榮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

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昌平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傅林美紅女士等陳訴：渠等欠繳稅款遭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

南行政執行處執行，該處以渠等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予以限制出境，嗣經提起異議，

惟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予以駁回，該署認事用法涉有違失，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法務部督請所屬行政執行署參考。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傅林美紅女士（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呂委員溪木調查據林其生先生陳訴：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對久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多項營業成本明細表資料，避不審查，涉嫌違法課徵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又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該案，未詳查事證，率予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林其生先生。

三、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許榮德代理許金生陳訴，渠所經營之建坤實業社，因土石採取申請案，遭該府不法之侵害，除一再藉詞違法處分外，又消極不作為，致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宜蘭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該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實難辭其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〇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秘書長函復：目前政府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分散於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復有職訓機構，彼此之間缺乏橫向聯繫，且不同之職訓機構能否充分配合失業者之需求？又政府就業機構與職訓機構，有無建構完整之人力供需機制，以解決失業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至（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行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至（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行查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報載：政府每年編列超過一千億元以上之經費，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然除少數基金會依法設置及有主管機關管理外，餘一、二一個基金會，政府根本不聞不問，已然成為高官退休養老之庇護所，究實情如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五十四頁倒數第二行標

題三「行政院所屬：執行長之任用：」修正為

「行政院所屬：執行長暨員工之任用：」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徒具形

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辦理見復。（副知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四、行政院函復：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該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

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該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貴院所屬各相關部會就本案本院所列糾正事項，其迄未辦理完竣部分，請指派權責機關錄案自行列管，毋庸再函報過院。」。

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九、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銀行函復：據報載台南地區台灣銀行分行存款戶遭盜領事件，引發存款戶恐慌，金融主管機關及該行等相關行庫，事前防範措施及事後應變作為，有無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馬以工 陳孟鈴 趙昌平

趙榮耀 錢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光明 羅德盛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立法院函：請本院依法糾彈違法編製預算之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相關官員及違法代表行政院發言之林佳龍顧問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至十二項，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提：行政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之理由顯屬牽強，且該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更屬無據。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文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馬以工 陳孟鈴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錢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光明 羅德盛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函復：台灣雖四面環海，長期以來，卻因重陸輕海，有關對海洋的立法、政策或制度，均有嚴重缺失或不足，當政府提倡海洋立國，且有意成立海洋事務部之際，實有必要對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進行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金門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函，轉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處理逕復該府，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榮耀、黃委員煌雄及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致師資水準追上學生成長，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逐年遞降，教育品質惡化；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之提升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八月十二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黃委員煌雄及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擴增，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學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則逐年遞降，倒退至民國七十八年

之水準，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之提升，均顯示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以及整體執行力不彰。由本院送請教育部，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八十二學年度時，我國大專校院計有一二五所，學生人數為六八九、一八五人，但至九十二學年度，學校數成長為一六七所，十年中，計增設四十二所大專校院，成長三三·六%，尤以八十八至九十二學年度近五年增加二十六所，占八十二至九十二學年度增設校院之六二%，為最快速。顯然在教改人士提出之「廣設高中大學」訴求下，教育部順應訴求快速的鬆綁，造成大專校院之快速增設（尤以最近五年為甚），而學生人數更較學校增設幅度倍速的增加，惟同時間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僅從八十二學年度之三三、三九二人，成長為九十二學年度之四七、四七二人，僅成長四二·一六%，為學生人數成長的一半而已，顯然教師的培育趕不上學生成長幅度，致大專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近年來平均每班學生均逾越五十人之譜，教育品質有惡化傾向。

糾正案文復表示：依「教改總諮議書」之建議，教育部近程應推動完成修訂「教育基本法」、「教育部組織法」、

修改「私立學校法」及制定「原住民教育法」，中程則應推動完成「學校教育法」，及修訂「大學法」等。從推動制訂「教育基本法」開始，再及於教育法令體系的檢討與修訂，俾透過教育法令的適度鬆綁，促成教育行政體系的改造，大學的再生，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力。但「教育基本法」制訂將屆五年，而「教育部組織法」、「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原住民教育法」、「學校教育法」及「大學法」等相關教育法令，卻尚未完成修訂與制定，執行效能亟待加速推展。

二、黃委員煌雄、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行政院，為近年來我國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九十二年底，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八月十二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近年來我國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九十二年底，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在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展成人基本教育之下，我國十五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十年來，已由八十二年之五·九八%（一一三·八萬人），降至九十二年之三·〇二%（五四·八萬人）。但我國對不識字之認定，係以內政部人口註記資料為依據，資料註記為「識字」以上即非文盲，而歐美國家則以未達義務教育階段教育程度者便列為文盲，顯示我國對不識字之定義過寬。在認定標準寬鬆之下，仍距先進國家標準二%甚遠，顯示我國成人基本教育有待加強努力推動。而離島及農業縣之不識字率更是偏高，如九十二年離島之連江縣不識字率高達七·七五%、金門縣亦達七·四〇%，屬農業縣之雲林縣不識字率達六·六九%、彰化縣及嘉義縣均為六·一二%、高雄縣四·五五%、屏東縣四·四五%、台南縣四·二二%，甚至以文化立縣自許之宜蘭縣，不識字率亦達四·一八%，更待重點輔導改善。

一般法規

一、銓敘部令：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32370747號

附件：

為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如下：

- 一、縣政府得授權各鄉（鎮、市）公所核定公務人員考績（年終、另予考績）案件；經授權之各鄉（鎮、市）公所屬托兒所、圖書館或清潔隊，因係隸屬各鄉（鎮、市）公所，其所屬職員之考績（年終、另予考績）案件，

仍應由各鄉（鎮、市）公所核定。

- 二、各鄉（鎮、市）公所考績考列甲等之人數比例仍應由縣政府統籌計算；各鄉（鎮、市）公所所屬之托兒所、圖書館或清潔隊之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應併各鄉（鎮、市）公所統籌計算。

- 三、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公務人員考績案，仍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

部長 朱 武 獻